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21期（总第837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2023年　第21期
（总第837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　　任　孙　灿
副 主 任　雷　洋

编　委
马红梅　黄小荣
邹　萍　张向明
陶　忠　毛海寿
张　斌　冯　皓
赵　谨　冯　震
沈　琪　白建华
施自应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主　编　张　引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云南省交易团工作方案的通知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1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16）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草原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办法》的通知 ……（22）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云南省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的通知 ……（38）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46）

大事记

2023 年 10 月 ……（81）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 78 号

电话、传真：
（0871）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云南省交易团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3〕3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云南省交易团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云南省交易团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不仅要年年办下去，而且要办出水平、办出成效、越办越好”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力以赴做好第六届进博会云南省交易团（以下简称省交易团）各项组织筹备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刻认识举办进博会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动新时代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大决策，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省交易团各成员单位、工作组、交易分团要深化作风革命、效能革命，进一步增强效率意识和奋勇争先意识，认真践行“三个工作法”，以更高标准、更实责任、更精准举措，抓紧落细落实省交易团各项筹备工作，着力扩大成交规模，为进博会“越办越好”贡献云南力量。充分用好进博会平台，宣传展示我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的成果，吸引更多企业到我省投资兴业，推动实现“参展商变投资商”。

二、工作原则

突出主题。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博会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有关工作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紧紧围绕进口采购中心任务，精心组织高质量采购商团队参加进博会，确保取得实效。

整体部署。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由省

交易团对我省参加进博会筹备工作进行通盘考虑和统筹部署。

分头推进。省交易团各成员单位、工作组、交易分团按照职责分工制定任务清单、倒排任务时间，分头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加强协作。各成员单位、工作组、交易分团之间信息及时沟通、共享，确保各类信息有效对接，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形成合力。

动态调整。根据上级安排部署和工作推进情况，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细化工作安排，跟踪任务完成情况。

三、省交易团组成人员

团　　长：王予波　省长

副 团 长：杨　斌　副省长

孙　灿　省政府秘书长

秘 书 长：冯　震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晨阳　省商务厅厅长

副秘书长：浩一山　省商务厅副厅长

寸　敏　省商务厅副厅长

谭　伟　省商务厅副厅长

成　　员：潘红伟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工商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邓恒源　省委台办主任

黄小荣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国资委主任

王正英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寇　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王云霏　省教育厅厅长

王学勤　省科技厅厅长

王椿元　省财政厅厅长

李　琰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赵国良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姜　旭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杨　沐　省外办主任

杨建林　省政府研究室主任

张锦林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赖　勇　省政府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马　翔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

高　峰　省侨联主席

刘琪琳　贸促会云南省分会会长

王　迅　省投资促进局局长

周建国　云南农垦集团董事长

为确保工作务实高效推进，省交易团设置秘书综合组、业务组、主题活动组、人文交流活动组、外事工作组、宣传组、上海保障组、医疗保障组等8个工作组和17个交易分团（16个州、市分团和卫生健康委分团）。

四、主要活动

（一）进口采购活动

组织举办各类招商宣介活动，运用媒体宣传及微信小程序等智能化手段，进一步推动招商渠道多元化、专业观众邀请精准化、对接服务专业化，组织、邀请专业观众积极报名参展参会，打造我省高质量的专业观众群体。组织采购商参加政策解读会、新品发布会、贸易洽谈会、采购需求发布会等现场活动，为采购商与进博会参展企业提供更加便捷的磋商洽谈条件，促成采购项目成交签约，帮助企业畅渠道、拿订单，全力完成采购任务。

（二）主题活动

紧紧围绕“3815”战略发展目标，结合我省招商引资工作实际及产业发展需要，在会期策划举办主题推介活动，充分利用进博会万商云集机遇，主动邀商、精准招商，向与会嘉宾推介我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发展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坚定不移推进市场化、产业化、法治化、生态化、国际化、数字化的措施和成果，

促进一批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落实，助推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三）人文交流活动

根据第六届进博会统筹安排，组织参加“中华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国旅游”、“国家级步行街”等业态展演活动，充分用好进博会展示窗口和平台载体，展示我省特色文化、特色商品、风土人情和优质企业等，积极推介“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

五、职责分工及任务

（一）省交易团工作组

1. 秘书综合组

主责单位：省商务厅

组　　长：李晨阳　省商务厅厅长

副 组 长：寸　敏　省商务厅副厅长

工作职责：统筹安排保障省领导进博会期间各类活动。负责综合协调、对外联络、信息沟通、VIP 及工作人员指标统筹分配、行政参会人员证件办理、行程对接、经费申请保障、后勤服务等工作，统筹好进博会信息系统、地方交易团服务系统的管理使用，配合主题活动组、人文交流活动组做好有关活动的组织筹备。完成省交易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业务组

主责单位：省商务厅

组　　长：李晨阳　省商务厅厅长

副 组 长：浩一山　省商务厅副厅长

工作职责：结合进博会展区设置，统筹协调 17 个交易分团组织采购商参展参会及企业人员证件办理，做好成交统计工作；组织采购商参加各类采购政策解读会、新品发布会、贸易洽谈会、采购需求发布会等现场活动；负责进博会信息系统地方交易团服务功能中的“采购商采购需求发布”板块的信息采集和发布。完成省交易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3. 主题活动组

主责单位：省投资促进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配合。

组　　长：王　迅　省投资促进局局长

　　王正英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副 组 长：赵怀君　省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梁旭东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聂里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赖轶咏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谭　伟　省商务厅副厅长

　　娄可伟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工作职责：结合我省招商引资工作实际及产业发展需要，围绕进博会主题、目标和定位，办好我省招商引资和特色产业主题推介活动；负责主题活动嘉宾的邀请及证件办理工作；充分利用进博会万商云集的机会，主动对接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聚焦延链、补链、强链，开展我省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工作。完成省交易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4. 人文交流活动组

主责单位：省商务厅，省政府新闻办、省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配合。

组　　长：李晨阳　省商务厅厅长

副 组 长：赖　勇　省政府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浩一山　省商务厅副厅长

　　寸　敏　省商务厅副厅长

　　娄可伟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工作职责：负责省交易团参加第六届进博会“中华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国旅游”、“国家级步行街”等业态展示展演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我省展示场地的申报认购、设计搭建、展陈布置等工作；负责我省有关企业的邀请组织、证件办理、参展服务等工作；配合宣

传组做好我省业态展示展演的宣传报道工作。完成省交易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5. 外事工作组

主责单位：省外办

组　　长：杨　沐　省外办主任

副 组 长：杨绍成　省外办党组成员、省区域办主任

工作职责：负责安排省领导会见外宾的沟通联络、会见场地、外事礼宾、现场翻译及外事接待等工作；负责邀请南亚、东南亚国家及其他国家驻华使节、商务参赞及重要外宾参加省交易团主题活动；负责参会嘉宾的证件办理；指导各工作组、各交易分团做好外事工作。完成省交易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宣传组

主责单位：省政府新闻办

组　　长：赖　勇　省政府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副 组 长：李　新　省委宣传部传播管理处处长

邹　颖　省委宣传部交流推广处处长

工作职责：做好宣传工作，负责会前预热、会期及会后新闻报道；负责进博会信息系统中的云南宣传工作，展示云南风采；负责办理新闻媒体记者证件。完成省交易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7. 上海保障组

主责单位：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组　　长：马　翔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

副 组 长：李继显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

饶华俊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

工作职责：负责做好省交易团服务保障工作；配合做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联系工作；协助各交易分团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协助做好省交易团主要领导参加开幕式、虹桥国际经济论坛等重要活动的证件办理工作。完成省交易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8. 医疗保障组

主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组　　长：姜　旭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副 组 长：白　松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省保健局局长

工作职责：统筹协调省交易团赴沪及在沪期间医疗保障工作，主动对接联系进博会医疗保障专责机构，研究确定省交易团医疗保障工作策略，制定医疗保障和疫情防控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

（二）16 ＋ 1 交易分团

主责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卫生健康委

工作职责：建立交易分团组织机构，制定交易分团工作方案；按照省交易团的量化指导目标，积极组织动员企业、机构等参会；挖掘采购潜力，全力扩大会期签约成交规模；负责报送重点采购商名录、采购需求、进口项目清单及进口采购金额计划；负责各交易分团参会人员及采购人员在线报名注册及证件办理、会期活动组织、成交统计及各项信息上报工作；结合各州、市产业发展规划，充分利用进博会平台，积极对接参展外商，宣传推介云南，做好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等各类开放平台的招商引资工作；卫生健康委交易分团负责落实医疗大健康行业企业参会和签约采购工作；配合各工作组做好省交易团工作。

（三）成员单位

省委台办负责我省台商的邀请报名参会工作，组织我省采购商与参展台资企业对接洽谈；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组织全省有技术合作需求的企业参会；省财政厅负责保障省交易团工作专项经费的预算、审批和监督管理；省国资委负责组织省属企业参会，挖掘采购需求，扩大采购成果；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参会企业资质审查工作，确保企业信息真实、企业信用可靠；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商联、省侨联等成员单位负责行业内企业（单位）的组织邀请及采购促进工作；省政府研究室负责省领导出席有关活动文稿的牵头起草工作；云南农垦集团负责配合做好主题活动的筹备工作。

除上述明确分工外，各成员单位配合各工作组做好有关背景资料提供工作。

六、工作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省交易团各成员单位、工作组、交易分团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办好进博会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认真落实省交易团工作安排，加强与参会企业联系对接，主动生成任务、主动认领任务、主动完成任务，抓好“进博会走进云南”活动成果落地后续工作，确保参展参会取得实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在省交易团的统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工作组、交易分团要尽快建立健全上下联通、横向协同、跨行业跨领域跨区域贯通的工作机制，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建立信息沟通渠道和网络，及时掌握动态信息并落实有关工作，做到认识到位、组织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

（三）狠抓工作落实。省交易团各成员单位、工作组、交易分团要把抓落实作为开展工作的主要方式，扛牢压实工作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层层承担责任、层层落实工作，坚持清单化管理、清单化推进、清单化落实，进一步细化实化措施，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3〕4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为深化对现代资本市场的规律认识和实践把握，推动我省上市公司质量向更高水平跃进，增强上市公司支撑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资本市场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坚持问题导向、凝聚各方力量，促进我省上市公司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改善信息披露质量、不断做大做优做强，推动上市公司治理能力、竞争能力、创新能力、回报能力、抗风险能力显著提高。

到 2025 年，全省上市公司实现提质增量，支撑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更多优质企业上市。贯彻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做好政策宣传培训等工作。实施企业上市倍增计划，围绕我省“3815”战略发展目标，大力培育我省上市后备企业，对拟上市的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卡脖子”领域企业、关键核心高科技企业等精准开展上市政策宣讲、专题培训，做好梯队建设，分类指导。着力推动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和科技创新型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现代服务业领军企业、文旅康养及交通物流企业等上市。健全与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常态化工作联络机制，加大上市推动力度。建立“引进上市公司事前评估会商”工作机制，强化对上市公司迁址事项的事前尽职调查和风险管控，防范“输入型风险”。建立上市公司外迁快速报告及处理机制。（责任单位：省推进企业上市倍增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深化上市公司治理。加强对“关键少数”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规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中的行为，督促提高治理能力。巩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成果，推动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制度规则，健全内控制度，实施内部控制审计，提高上市公司法治化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引导上市公司形成一套符合实际、行之有效的治理机制。支持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健全管理层和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各类主体有效参与公司治理，促进机构投资者、投资者服务中心积极参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着力解决治理领域突出问题，督促相关方认真履行承诺，严肃处理违反承诺的责任主体。向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宣介关于“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的强制退市规定，整治控制权争夺中的乱象。国资监管机构要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及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与省属企业负责人薪酬挂钩，科学界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各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推动健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机制。（责任单位：云南证监局、省国资委）

（三）提升全面注册制下信息披露质量。督促上市公司、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履行责任，落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要求。做好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坦诚面对投资人、债权人和利益相关者，积极配合回应监管部门、

有关中介机构的访谈要求，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加强会计审计监管，提升上市公司财务信息质量，防范编报虚假财务会计信息的行为。推动上市公司积极披露可持续发展（ESG）信息，开展优秀典型案例宣传。各有关部门和机构要按照资本市场规则，支持、配合上市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国资监管机构要推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加强与市场沟通，积极展现企业价值，参与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估值体系。（责任单位：云南证监局、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四）支持并购重组提质增效。以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为重点，围绕建链、强链、延链、补链，分行业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打造行业龙头企业。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剥离不良资产、注入优质资产等方式，实现质量提升和转型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境内外优质资产，引入优质战略投资者，实现低成本扩张和产业整合。国资监管机构要加快实施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打造一批主责主业更加聚焦、业务结构更加清晰、核心能力更加突出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支持并购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及银行并购贷款等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严防并购重组中“高估值、高承诺、高商誉”情形，遏制忽悠式重组、盲目跨界重组。重组过程中涉及的税收问题严格按照有关税收政策执行。（责任单位：云南证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

（五）提升多元化融资能力。引导上市公司优化融资安排，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开展多元化股权和债券融资。用好小额快速、分类审核等融资机制，鼓励优质上市公司开展股权融资，提高融资效率。鼓励银行、融资担保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加大对民营上市公司融资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优先股、永续债、可转债、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创新融资工具丰富融资手段，优化资本结构。用好各类信用增信措施，引导金融机构通过贷款、公司信用类债券和资管产品等支持上市公司融资。（责任单位：云南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

（六）促进发挥产业引领作用。引导上市公司积极服务和融入我省“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所在地产业发展布局，推动上市公司形成产业集群，在引领科技创新、完善产业链和带动产业升级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结合我省产业特点，围绕主业发展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开展产业整合，加快形成与配套企业联动发展格局，提升产业整体发展水平。引导上市公司增加科研投入，通过股权、期权等制度设计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支持上市公司设立研发机构，在重大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形成我省产业发展技术优势。树立既重视对外招商、也重视对内招商的理念，鼓励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向我省、项目落户我省、产能落地我省，对于注册地在我省、经营地在外省的上市公司，要积极创造条件，吸引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将资金和项目投向我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云南证监局、省税务局）

（七）建立重大事项办理“绿色通道”。上市公司在并购重组、再融资、募投项目等重大事项办理过程中，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国资监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要提供“绿色通道”服务，依法依规及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就企业再融资、并购重组等事项申请访谈的，有关部门要予以支持、配合。（责任单位：省发展

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云南证监局）

（八）稳妥化解上市公司风险。压实上市公司风险处置的属地责任，建立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风险化解定点联系机制，研究制定“一企一策”帮扶计划和风险分类化解方案。属地政府要积极配合证券监管部门将缺乏持续经营能力、严重违法违规扰乱市场秩序的上市公司及时清出市场，巩固深化常态化退市机制，坚决落实“应退尽退”，实现“退得下、退得稳”。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方式出清风险，全力推动高风险上市公司重组工作，支持属地或省内优质资产通过重组方式进入上市公司。对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各级人民法院要依托府院联动机制，积极运用破产和解、预重整等方式，依法高效审理破产案件；企业重整成功后，金融监管、税务等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及时修复重整企业信用。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参与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化解。审慎处置大股东质押股票展期和强制平仓问题，积极稳妥化解股票质押风险。对纾困目的明确、决策程序合规、政府支持的国有资本投资项目或基金，建立容错机制，适度豁免投资风险追究和企业指标考核。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助力防范化解上市公司刑事风险。（责任单位：云南证监局、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

（九）严厉打击重大违法行为。深入落实《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严厉打击欺诈发行、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涉案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一并查处。开展防范财务造假专项治理，对严重舞弊、配合造假、资金占用等重点问题综合施策，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加强典型违法案件警示教育，标本兼治。及时向国资监管、金融监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或州、市人民政府通报金融机构、国企下属公司等配合造假线索。对指使公司造假、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操纵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精准打击，强化行政、刑事、民事责任追究。强化信用信息共享，依托我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在上市公司违法行为中负有责任的有关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失信惩戒，并在行业准入、金融服务、出境出行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责任单位：云南证监局、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

（十）构建有效综合监管体系。坚持科学监管、分类监管、专业监管、持续监管，提高上市公司监管有效性。完善上市公司综合监管体系，健全财政、税收、海关、金融监管、市场监管、行业主管、司法等部门和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的信息共享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开展案件调查工作。（责任单位：云南证监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

（十一）压实上市公司主体责任。引导上市公司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不断提高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在产业升级、创新发展、财税贡献、创业就业、乡村振兴等方面的引领带动作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做到忠实勤勉履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鼓励上市公司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回报投资者。（责任单位：云南证监局、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二）督导中介机构发挥作用。鼓励省

外优质中介机构来滇展业和开设分支机构，支持本土中介机构创新提质；鼓励证券经营机构科学编制反映我省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的指数，开发相应投资产品，增强我省上市公司投资吸引力；依托以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的保荐机构执业质量评价体系，推动中介机构推荐更多具有成长性和可投性的优质企业首发上市。督导审计、评估、法律服务机构规范发展，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职责。（责任单位：云南证监局、省财政厅、省司法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云南证监局要发挥总牵头作用，加强督促指导，统筹协调做好全省推进企业上市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各州、市要将上市公司作为当地重要资源，建立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联系机制，加强沟通联系。各州、市人民政府可参照出台相应支持政策。（责任单位：省推进企业上市倍增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优化高质量发展环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营造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主动协调解决上市公司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依法合规、稳妥审慎处理与上市公司有关的行政处罚、诉讼及案件。按规定落实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股权激励税收政策。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加强政策法规解读和优秀案例宣传推广，加大对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行为的打击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指导上市公司做好舆情应对工作。（责任单位：云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司法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府新闻办、省税务局、省法院、省检察院、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3〕41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中发〔2023〕15 号）、《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 号）、《云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云工信规〔2023〕1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支持云南加快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意见，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加快产业强省建设，抢抓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机遇期，坚持创新驱动、市场带动、上下联动、持续推动，培育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推动专精特新企业聚焦主业、精耕细作，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推进科技自立自强，推动我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二、发展目标

全面做大专精特新企业基本盘，提升企业质量和效益，形成一批专注细分领域、生产管理精益、掌握独门绝技、聚力科技创新的优质企业，构建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金字塔”式梯度成长培育体系。到 2025 年，全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力争达到 2800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力争达到 90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力争达到 120 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力争达到 12 家。

三、重点任务

（一）做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队伍

出台完善我省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政策措施，健全完善国家级和省级梯度培育模式，每年组织认定一批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推荐认定一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大力招引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落地我省发展。发挥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领头雁作用，引导企业专注制造业特定细分领域，提升生产技术或工艺，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单项产品（生产性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全球前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投资促进局，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做大专精特新企业基本盘

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链，每年公告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争创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支持，靶向培育，精准服务，引导各行业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争取更多企业纳入梯度培育范畴，全面做大专精特新企业基本盘。（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投资促进局，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实施科技成果赋智专项行动，进一步健全完善专精特新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对接机制，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实施“专利护航”专项行动，将专精特新企业纳入各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对象。实施质量标准品

牌赋值专项行动，引导企业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管理体系，培育树立一批专精特新质量标杆企业。鼓励企业积极建设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研发机构，聚焦找准潜力赛道，提升主导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到2025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户均力争达到5%，专精特新企业户均有效发明专利力争2项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

引导行业龙头大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向专精特新企业开放技术、人才、数据等创新资源，构建协同创新联合体，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协作配套、融通发展，推动企业和产业向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高端攀升。实施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支持专精特新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建设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推进“5G ＋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引导中小企业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核心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组织节能诊断机构开展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推广应用高效节能技术工艺装备，推动专精特新企业绿色化发展。到2025年，组织100家以上企业协同创新，打造10家以上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5个以上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基地，完成60家以上专精特新企业节能诊断。（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企业集群化发展

研究制定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措施，认定培育一批以专精特新企业为主体，主导产业聚集、优势特色突出、资源要素汇聚、协作网络高效、治理服务完善，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动关联度较高的企业入园集群发展。积极发挥专精特新企业作用，增强集群内企业竞争力，激发县域经济活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关键环节配套能力，提升专业化、特色化、集群化发展水平。到2025年，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15个。（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金融服务

健全完善“政银企保”衔接工作机制，定期推送共享专精特新企业名单，梳理企业融资需求清单，提供优质融资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专精特新企业分层级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打造专属产品，开通绿色通道，优化相关服务。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的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动产和权利担保品抵质押融资业务，鼓励保险机构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信用保险服务。鼓励政策性银行为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提供金融支持。引导企业在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和“专精特新培育板”挂牌、展示，推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在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设立服务基地。到2025年，为全省专精特新企业确定结对银行，推动100家以上企业在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力争引导5家专精特新企业上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云南证监局、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人才智力支持

鼓励高等院校与专精特新企业合作建设特色鲜明、机制创新、水平一流，融合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型现代产业院校。梳理专精特新企业对博士及以上高层次人才等方面需求，搭

建高层次人才供给通道，“组团式”招引人才。组织开展科技副总及产业导师选聘工作，从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选聘科研人员到专精特新企业兼任技术职务，从专精特新企业选聘企业高管、技术专家到省内高等院校兼任学生校外指导老师。鼓励高等职业院校与专精特新企业联合培养新型技能人才，推行“订单式”人才培养。到2025年，“组团式”招引博士及以上高层次人才不少于3次。（省委组织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联，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助力企业开拓市场

组织专精特新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中国—南亚博览会等展会，以及产业转移对接等活动，帮助企业拓宽市场空间。对专精特新企业新产品新技术应用加大支持力度，引导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推出更多优质产品和服务，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充分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作用，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信用保险支持，运用资信数据优势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到2025年，组织100家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参加展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服务体系建设

建立政企常态化沟通机制，完善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机制，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健全完善全生命周期的服务管理体系，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引领带动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各类服务机构，向全省专精特新企业选派“助企服务员”，精准满足企业服务需求。推进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和“一起益企”行动，创新开展政策大讲堂活动，切实提高企业政策知晓度和获得感。邀请国家有关部委、省直有关部门、科研院所组建的专家服务团队，有针对性把脉问诊，提供精准服务。到2025年，累计争创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22个、创业创新示范基地18个，为专精特新企业精准服务覆盖面超过80%。（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商联，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级成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专班，牵头推进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发展有关工作。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把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发展作为本地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参照省级做法，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省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采取有力措施，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形成横向协同、上下联动、跨领域贯通的工作机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落实

实行交办、承办、督办、销号“三办一销号”制度，组织开展政策宣传、政策服务、政策兑现进企业“三进经营主体”活动。健全完善全要素的资源保障体系，加强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人才、能源等方面政策供给和要素保障，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级出台的各类减税降费惠企政策，制定完善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细化务实举措，推动直达快享、应享尽享，全面推动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云南证监局，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平台服务

加快完善云南省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云南省征信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功能，打

通对专精特新企业的融资申请、信息查询、信用评价、贷款发放、融资担保、政策扶持各个环节，打破企业融资“数据壁垒”，联通“信息孤岛”，为企业融资提供更高效的一站式服务，引导金融机构更精准地将资金投入专精特新企业。加快云南省惠企政策申报平台系统建设，优化惠企政策申报，整合涉企有关数据，逐步实现各类服务平台无缝对接、信息共享，实现政策推送精准匹配、企业诉求一站直达、普惠政策免申即享，提升惠企政策服务的完整性。（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统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资金支持

统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及有关产业发展专项支持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省级财政对省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的贷款给予贴息资金补助。鼓励州、市财政对首次获得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给予一定奖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宣传力度

大力宣传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作用，打造一批培育专精特新企业的先进典型案例，讲好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壮大故事，努力营造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的浓厚氛围。（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商联，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州、市	创新型中小企业培育（累计家数）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累计家数）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累计家数）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累计家数）	
		2022 年基准值	2025 年目标值	2022 年基准值	2025 年目标值	2022 年基准值	2025 年目标值	2022 年基准值	2025 年目标值
1	昆明市	371	1220	148	455	35	58	4	8
2	昭通市	26	70	6	15	0	1	0	—
3	曲靖市	61	160	23	60	5	12	0	1
4	玉溪市	105	210	40	70	10	16	1	2
5	保山市	31	90	9	25	1	2	0	—
6	楚雄州	66	190	27	85	4	6	0	—
7	红河州	74	140	14	40	5	8	0	—
8	文山州	39	110	6	15	0	1	0	—
9	普洱市	38	100	6	20	2	3	0	—
10	西双版纳州	23	55	7	20	2	3	0	—
11	大理州	59	145	10	30	2	4	0	—
12	德宏州	8	30	1	10	1	2	0	—
13	丽江市	30	70	6	15	0	1	0	—
14	怒江州	8	30	0	5	0	1	0	—
15	迪庆州	16	50	0	15	0	1	0	—
16	临沧市	45	130	6	20	0	1	1	1
合计		1000	2800	309	900	67	120	6	1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3〕4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措施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的决策部署，聚焦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和对经济循环的牵引带动作用，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提振消费信心，促进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稳定大宗商品消费

（一）鼓励汽车消费

延续和优化2023年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支持公交、出租、环卫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采购新能源汽车。鼓励有条件的州、市对消费者“以旧换新”或购买新车（乘用车）给予补贴。研究制定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等具体措施。搭建二手车交易信息查询平台，落实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和“跨省通办”便利措施。鼓励各地有效扩大停车位供给，合理制定停车收费政策，在老旧小区、老旧街区、人员密集场所加快立体停车场、智慧停车场建设。研究居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分时电价政策，引导居民低谷时段充电，降低电动汽车使用成本。（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所有任务均需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以下不再列出）

（二）促进成品油消费

鼓励成品油零售企业开展让利活动，与汽车销售企业开展新车、成品油跨界融合促销。优化成品油零售经营审批流程和销售网络布局，扎实推进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整治，净化消费环境，保障消费者权益。（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家居家电消费

开展绿色、智能家具家电以旧换新及下乡活动，鼓励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商场、家装公司、回收企业等开展联合促销活动，促进家具家电升级换代。鼓励老年人家庭开展家居适老化改造，安装视频照护系统、护理型洗浴装置等。鼓励有条件的州、市通过政府支持、企业促销等多种方式开展居民旧房装修和局部升级改造，组织在城乡开展旧房翻新和装修设计大赛，展示优秀案例。有序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支持环保灶具、空气源热泵等绿色节能家电推广使用。推动在居民小区规范设置废旧家具家电、装修垃圾投放点，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

（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消费

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发挥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中的作用。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鼓励同步开展农房节能改造和品质提升，改善农村居民居住条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五）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民生保障作用

探索出台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支持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提取公积金用于租赁住房，鼓励有条件的州、市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灵活就业人员给予缴存补贴等有关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对购买首套自住房的二孩以上家庭，给予适当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和降低首付比例等有关政策支持。继续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等自住房改造，政策支持范围扩大到本人及配偶双方父母自住房加装电梯等改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六）积极开展推广活动

结合“线上＋线下”互动模式，围绕“彩云购房节”面向省外购房群体开展系列宣传推广活动，多形式、多渠道加强“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宣传，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三、大力发展服务消费

（七）扩大餐饮消费

1. 打造美食地标。以“一州一席宴”为基础，以民族特色餐饮文化为核心，结合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打造一批特色餐饮美食街区。到 2025 年，培育 3 条全国知名特色餐饮美食街区、规范 20 条省级特色餐饮美食街区；每个县、市、区打造一个集萃人文、承载记忆、寄托乡愁的夜间美食体验地。（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促消费活动。组织开展“云南名特小吃节”、“野生菌美食文化节”、“避酷暑（寒）· 品滇菜”等促消费活动，营造饮滇茶、喝云咖的消费氛围。支持各州、市结合地域特色举办美食节、小吃节，视活动规模和成效给予适当资金支持。组织开展滇菜“名店”、“名师”、“名菜”、“名小吃”评比活动。实施滇菜进酒店、进景区、进机场、进高铁等“四进”活动，拓宽滇菜营销渠道。制作“云南美食地图”，开发“滇菜美食文化之旅”精品旅游线路。支持利用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宣传推广滇菜产品和民族特色餐饮文化，强化网上营销。（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促进不同菜系和饮食文化融合发展。积极引进省外、东南亚、南亚等国内外知名餐饮企业和品牌，丰富餐饮供给和体验，满足消费者不

同层次的消费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州、市申报“世界美食之都”。（省商务厅负责）

4. 加快发展餐饮新业态新模式。支持企业创新运营模式和经营业态，充分发挥绿色生产基地、加工基地、直播基地作用，构建“现代农业＋加工中心＋中央厨房＋电子商务”一体化发展新模式。加快预制菜产业发展。持续提升餐饮质量和配送标准化水平。（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振住宿消费

探索开展“星级住宿”、“舒心住宿”、“品质住宿”等创建活动，鼓励行业协会评选最受消费者欢迎的酒店、民宿。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住宿品牌、高端业态落户云南。鼓励建设主题鲜明、特色突出、风格各异的半山酒店。打造富有文化创意和景观美学的特色民宿品牌。积极引进承办专业论坛、签约发布、年会培训等各类会议。推动“酒店＋会议中心”、“酒店＋月子中心”等新业态发展。鼓励各类酒店、民宿健全完善自助商店、影音娱乐、健身等配套服务设施，促进住宿消费提质升级。倡导诚信经营、提升服务水平。（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丰富文旅消费

1. 持续深入开展促销活动。支持各地组织举办文旅消费季（月）等活动，鼓励各级政府、文化旅游企业和金融机构、在线旅行社平台（OTA）等规范开展消费优惠活动。推动景区、景点实施免门票、打折促销等活动，落实退役军人、优抚对象、残疾人等特殊人群门票减免政策。支持旅游企业与酒店民宿、餐饮名店等开展联合营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文旅业态创新。深入推进“旅游＋”和“＋旅游”，培育推出一批康养度假、文化体验、乡村休闲、科学科普、游学研学等新业态项目。加快发展边（跨）境旅游，推动中老铁路沿线旅游资源及线路产品开发。深入挖掘红色文化资源，打造一批红色旅游景区景点。鼓励举办帐篷露营节、户外音乐节、少数民族艺术节、动漫文化节等大型活动。优化演出审批程序，积极引进群众喜闻乐见的演唱会、文艺精品活动。支持实体书店增强文化消费引导功能。持续打造体育旅游系列产品，到 2025 年培育不少于 100 个体育旅游精品项目。（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大旅游宣传推广。实施云南省旅游宣传工程，争取一批旅游产品入选国家宣传推广精品项目名录。创新宣传推广方式，组建云南旅游融媒体中心，在主要客源地高铁、机场等交通枢纽和线上平台投放云南文化旅游形象广告。择优选聘旅游达人、文化名人开展云南文化旅游宣传推广。（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推进旅游服务创优提质。持续开展“不合理低价游”专项整治行动，着力抓好景区、导游和民宿规范管理。健全文旅质量标准和信用体系，进一步完善经营主体、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对认定为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的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联合惩戒。进一步规范全省“30 天无理由退货”承诺机制，坚决整治强迫购物等市场乱象。（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壮大体育消费

积极引进国际国内大型体育赛事，提升“一带一路 · 七彩云南”等系列品牌赛事影响力。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推广冰雪、电子竞技、露营等时尚运动，办好第一届中国户外运动产业大会。加强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健身步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山地、水上、航空、冰雪、汽摩等户外运动营地建设。鼓励各地推动现有商业综合体增设体育运动设施，支持将闲置厂房改造为体育运动场所。持续推进云南省体育消费试点工作，积极申

报新一批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省体育局负责）

（十一）提升健康服务消费

扩大卫生用品、健身器材、功能型健康保健品等消费，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积极引进康养综合服务头部企业，促进医疗健康与养生、文旅、体育、互联网、金融等融合发展，构建康养综合服务新业态，加快发展高端医疗、健康管理等健康服务。开展中医药服务百姓健康系列活动，深入推进中医药文化和健康知识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支持省、州、市、县各级建设 130 个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培训中心。突出中医药特色和优势，重点培育“十大云药”品种，建设标准化道地中药材基地，支持中药产业链龙头企业培引和上下游配套产业发展。（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质养老育幼消费

鼓励用人单位、村（居）委会开展福利性、公益性婴幼儿、老年人托管服务，鼓励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和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养老、托育专项补助制度，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元化、规范化、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发展育幼消费，落实生育休假和生育保险制度，落实个人所得税优惠和住房、育儿补贴等支持政策。大力探索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模式，逐步建立就近、方便、专业的“15 分钟养老圈”。实施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推动老年人和婴幼儿食品、药品、保健品行业规范发展。（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做大做强会展消费

将南博会打造成推动中国和南亚国家经贸合作的务实平台。鼓励引进国内外知名展会项目和会展企业落户云南，鼓励各地举办与我省主导产业密切相关的市场化、商业化专业展会，围绕生活消费、时尚购物、绿色食品等开展展会活动。继续实施政策性补贴促进展会活动恢复，对符合条件在省内成功举办展会活动的主办单位、企业，按展会面积给予相应支持。（省商务厅负责）

（十四）促进家政消费

扩大优质家政服务供给，推动家政服务企业规范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支持家政企业优化服务网点布局、进行数字化建设，开展线上招聘、线上销售等业务。鼓励家政企业与托育、养老、社区助餐、物业、月子中心等服务融合创新发展。加大家政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推进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扩大从业人员规模。完善家政服务标准体系，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扩大电子产品消费

（十五）培育电子产品消费新增长点

推广家庭安防、智慧厨房、智能睡眠、健康卫浴、绿色家居环境等应用场景，鼓励可穿戴设备、智能产品消费，促进电子产品消费升级。落实好互联网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方案，引导政务服务、便民利民等软件应用推出适老化版本，降低农村居民、中老年人使用门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开展电子产品下乡活动

鼓励企业改造提升县、乡电子产品销售服务网络，合理布设展示体验店，开展下乡巡展活动，进一步提升产品知晓度和渗透率，切实提高售后服务水平，消除农村居民电子产品消费顾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隐私保护和监督管理

严格落实电子产品消费者信息保护政策，依法打击不当利用个人信息行为，切实加强隐私保护。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持续加强对二手电子产品收购企业的监督检查，有关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加大对非法拆解电子产品、非法流通二手零配件的打击力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公安厅、省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拓展新型消费

（十八）壮大数字消费

鼓励企业建设一批数字消费体验中心，支持昆明市建设“国家综合型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加强数字消费示范项目应用推广。开展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动新增“上云”企业1万家以上，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聚焦数字商贸、数字文旅、数字会展、数字物流、数字康养等应用场景，引进一批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加快发展普惠式、共享式、大众化的数字消费新业态。支持短视频平台直播电商基地加快发展。支持举办“电商主播大赛”、“网络销售竞赛”等活动，加强电商人才培育，促进直播电商发展。在主流电子商务平台开设“云品乐购”专题，实施“七彩云南、乐购好礼”计划。对通过网络交易平台开展零售业务的经营主体，按照网络零售额排名给予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大力发展夜间经济

鼓励经营主体延长夜间营业时间，活跃夜购、夜宴、夜娱、夜游、夜健、夜演等消费业态，培育一批夜间演艺精品，打造多业态融合的夜间经济场景，培育20个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省级夜经济集聚区。适度延长夜间消费集聚区周边公共交通运营时间，在夜间消费场所灵活增设临时停车位，对出于消费需要的临时停车实施包容性管理。允许在夜间特定时段设置户外摊位，鼓励各地对经允许临时占用道路、利用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开展夜间经营活动免收有关费用。（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推广绿色消费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健全绿色低碳产品生产和推广机制，深入推进绿色产品和低碳产品认证，开展产品碳足迹标识标签认证，培育“云系列”绿色品牌。打造全国重要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到2025年，全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有效认证数量达到8000个以上。实施绿美交通行动，形成一批绿色示范公路、示范场站、示范港口、示范航道和示范企业。以昆明、玉溪、保山、普洱为试点，打造云南省绿色出行示范。引导绿色文旅消费，制定发布绿色旅游消费公约或指南，规范引导景区、旅行社、游客等践行绿色环保理念。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行动。（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消费基础设施

（二十一）健全农村商业设施和物流配送体系

制定出台云南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加快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鼓励邮政、快递、交通等网络和服务下沉，推行集约化配送，鼓励农村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支持在有条件的县、乡、村布设智能快递柜。稳步推动产、销地和集散地冷链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升级，补齐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短板，提高冷链物流重点干支线配送效率，推动城乡冷链网络双向融合。（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供销社联合社、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快培育多层级消费中心

支持昆明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推动边境城市打造商业中心、批发市场、免税购物店等多元化、多层次消费场景，建设口岸特色消费城市。积极推进省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建设，加快智慧商圈（商店）培育。鼓励各地发挥旅游、文化、民族、沿边等优势，打造各具特色、错位发展的特色商圈。加快

推进国家级、省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鼓励各地将“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与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相衔接，推动便民商业设施进社区。（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

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和增强居住区、办公区、商业中心、休闲中心、旅游景区、工业园区的充电服务能力。实现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做好配套电网建设，根据充换电基础设施供电容量需求，及时启动全省电网滚动规划调整，预留充足的充电设施供电容量，提升电网支撑能力。（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完善景区配套服务功能

加快对传统旅游景区、乡村旅游区、演出场所、博物馆等设施改造提升，合理配套餐饮区、休息区、文创产品展示区、公厕、停车场等，完善景区无障碍设施。推动旅游区设施设备更新换代、产品创新和业态升级。强化智慧景区建设，实现实时监测、科学引导、智慧服务。（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提升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水平

促进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升级，提升乡村交通设施，健全完善停车场、服务驿站、特色风景道、指引系统、无障碍设施等。增加和改善乡村住宿、餐饮、娱乐等接待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村庄环卫设施，配备便捷充足的垃圾桶、旅游厕所、公共洗手台等设施。完善乡村信息服务设施，实现乡村网络（Wi-Fi）全覆盖，开发乡村旅游手机软件（APP）等。（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消费能力

（二十六）着力扩就业增收入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导向，着力扩大有收入支撑的消费需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增加就业岗位，提高员工薪资水平。实施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行动、“七彩云南”劳务品牌促就业计划、农村居民及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技能云南”行动等，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提升居民消费能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加强金融对消费的支持

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针对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等行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加大信贷投放。鼓励金融机构围绕“衣食住行游”等高频场景，推出信用卡消费立减金、减免商户手续费等优惠活动。加强征信体系建设，合理优化小额消费信贷和信用卡利率、还款期限、授信额度等，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加强消费信贷用途和流向监管，合理增加消费信贷。充分运用云南省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便利中小微企业融资。（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统筹各类资金，适度发放消费券，引导消费券发放平台企业配套优惠政策，促进汽车、家电、家具、餐饮等重点领域消费。（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落实带薪休假制度

落实休息休假、带薪年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三十）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消费

及时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居民纳入特困供养、低保范围，按规定标准足额发放补助资金，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在达到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条件时，及时启动实施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同配合，加强督促落实，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方案，制定配套政策，压实工作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形成工作闭环。要加强市场监管，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增强消费信心。要加强政策宣传，扩大政策知晓度，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草原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办法》的通知

云林规〔2023〕4号

各州、市林草局，局属有关单位：

《云南省草原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办法》已经省林草局2023年第3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3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草原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草原生态修复项目管理，规范验收程序，提高项目质量和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草原生态修复项目验收的主要任务是按项目管理程序要求，全面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对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审批程序、设计要求、质量规范、资金使用规定及投资效益、生态修复成效作出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或云南省下达的草原生态修复项目。

第四条　项目验收工作应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验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按照验收依据和程序，认真开展工作。

第二章　验收依据及标准

第五条　草原生态修复项目验收的依据如下: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1〕41号）。

（二）《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云南省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云规财〔2022〕16号）。

（三）省级和州（市）级下达的项目资金和任务计划。

（四）州（市）林草部门批复的实施方案（含作业设计、变更设计或变更方案，下同）。

第六条　草原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可依照下列技术标准:

《退化草地修复技术规范》（GB/T 37067 - 2018）;

《草原围栏建设技术规程》（NY/T 1237 - 2006）;

《休牧和禁牧技术规程》（NY/T 1176 - 2006）;

《草原划区轮牧技术规程》（NY/T 1343 - 2007）;

《人工草地建设技术规程》（NY/T 1342 - 2007）;

《草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NY/T 2998 - 2016）;

《草原资源与生态监测技术规程》（NY/T 1233 - 2006）;

《天然草原等级评定技术规范》（NY/T 1579 - 2007）;

《草地分类》（NY/T 2997 - 2016）;

《草原生态修复技术规程》（LY/T 3323 - 2022）;

《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GB 6142 - 2008);

《豆科草种子质量分级》（GB 6141 - 2008）;

国家、省级、行业等制定的其他相关规范和标准。

第七条　项目实施面积以CGCS2000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面积计算，以亩为单位，保留2位小数；面积允许误差标准为±5%。

第三章　验收条件和内容

第八条　申请验收的项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材料:

（一）省级和州（市）下达的项目资金和任务计划文件。

（二）州（市）林草部门批复的实施方案及工程数据库（CGCS2000坐标系）；实施方案必须附有评审意见和评审人员名单，原则上应邀请草原生态修复相关领域，活跃在生产、科研、管理一线的专家参与评审。

（三）项目档案资料：项目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文件；种子、肥料、围栏等原材料招投标文件；项目监理合同；施工设计图及施工合同；项目终期建设总结和工作报告；资金管理档案、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报表及说明。

（四）项目实施单位自验的相关资料。

第九条　草原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项目建设总体情况。重点验收计划任务完成情况、是否按照实施方案进行施工、质量是否达到规定的标准；项目实施后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及建群种的比例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建设

内容、建设地点等有无变更，是否按规定程序办理了报批手续。

（二）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主要验收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包括国家财政资金到位时间，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三）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相关项目管理制度的制定及落实情况；是否制定和落实了项目后期管理制度。

（四）项目档案管理情况。验收归档资料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三章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内容。

（五）项目管护情况。管护任务是否落实，是否签订管护合同，管护措施是否到位，管护制度是否健全，管护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第四章　验收程序与组织

第十条　草原生态修复项目建设期限为 1 个年度，草原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工作实行县级自验、州（市）级核查和省级抽查的三级验收制度。验收工作由各级林草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验收组成员中专业技术人员须达到二分之一以上。

第十一条　县级自验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县级自验由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第九条的规定，在实施期限内具备验收条件后，核对该县上报完成任务量与下达任务量相一致的基础上，在 1 个月内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面自验。

（二）县级自验应对实施地块小班面积进行测算，并与实施方案小班位置、面积、作业方式、修复效果进行对比核实与评价。

（三）县级自验外业结束后，应对外业调查资料进行分析、整理、登记造册，建立技术档案，分项进行统计和汇总，建立工程数据库。

（四）县级自验内业整理完毕后，应对自验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编写自验报告（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自验结果及分析评价、主要措施、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对策建议等），填写验收表（附件 1、附件 2）及评分表（附件 3），并经验收组全体成员签字后，连同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总结报告、项目工程数据库、验收申请一同报上一级林草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州（市）级核查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州（市）级核查应在县级自验合格的基础上进行。由州（市）级林草主管部门对每个项目县进行核查，核查的任务量原则上不少于各项目县任务量的 15%。

（二）州（市）级核查应在收到县级自验报告和核查申请后 1 个月内进行。州（市）级核查组核查结束后，应对核查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编写核查报告（项目实施情况、核查工作开展情况、核查结果及分析与评价、经验及存在的问题、对策建议等），填写验收表及评分表，并经核查组全体成员签字后，与年度项目建设总结、核查工程数据库、县级自验材料及省级抽查申请等一并上报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第十三条　省级抽查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省级抽查应在州（市）级核查合格的基础上进行。由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随机抽取不少于全省 30%的项目县进行验收，省级验收任务量原则上不少于被抽查县（市、区）任务量的 10%。

（二）省级抽查应在收到州（市）级核查报告和验收申请后 1 个月内进行。省级验收组验收结束后，应对各州（市）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编写验收报告（项目实施情况、验收工作开展情况、验收结果及其分析与评价、经验及存在的问题、对策建议等），填写验收表及评分表，并由验收组全体成员签字。

第五章　外业验收方法

第十四条　外业验收包括作业方式、作业工

程量、建设质量与建后效果三部分。外业采用机械抽样法（见附件 4）对作业小班进行抽样验收。

（一）作业方式包括：整地、播种、施肥、除杂、封育和建后管护等。对抽样地块现地踏查，比较作业小班的整地、播种、施肥、除杂、封育和建后管护等与实施方案是否一致。

（二）作业工程量包括：小班位置、面积及围栏长度等。利用卫星等定位设备现场定位核实小班四至界线电子坐标，在地形图或高清卫星影像上标注定位坐标和围栏实际长度，并与实施方案小班位置、面积及围栏长度等进行对比核实。小班位移超过 20%的部分不计入核实面积。

（三）建设质量包括：围栏建设质量，草地建设质量，草种、肥料、围栏等原材料质量，植被盖度（见附件 4），建群种比例等。围栏建设质量抽样量不少于围栏建设总工程量的 10%，抽样中的 90%达到实施方案相关质量要求视为合格。植被调查验收指标与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一致，测量方法参考《草原资源与生态监测技术规程》（NY/T 1233 - 2006）。

第十五条　外业验收原始记录作为技术档案资料的一部分，交由各级验收单位保存。

第六章　项目综合评价

第十六条　草原生态修复项目验收综合评价按项目任务完成情况、项目建设质量情况、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建后效果与管护情况、促进农民增收情况等六项内容，采取分项打分的办法进行（见附件 3），总分数为 100 分，实行扣分制。最后得分低于 80 分的项目为不合格项目。

分项打分的计分标准如下：

（一）项目任务完成情况（满分 20 分）。按省级下达的任务计划验收实际完成情况。

（二）项目建设质量情况（满分 25 分）。主要验收草地建设质量、种子、肥料、围栏等原材料及其他设施建设质量。

（三）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满分 15 分）。主要验收资金到位及按照实施方案使用情况。

（四）项目管理情况（满分 10 分）。主要从施工管理，组织机构建立，责任制落实，实行法人制，招投标制，项目监理制，合同管理制，档案资料管理，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和审计、督查、巡视、巡察指出问题等方面进行验收。

（五）建后效果与管护情况（满分 25 分）。主要验收项目实施后植被盖度情况、出苗品种情况和工程管护制度、管护措施到位情况、签订管护合同、管护责任落实情况。

（六）促进农民增收情况（满分 5 分）。主要验收项目吸纳当地劳动力参与项目建设的人数。

第十七条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对验收结果和验收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通报，予以通过符合验收要求的项目，不予通过不符合验收要求的项目，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州（市）级林草主管部门须对县（市、区）整改工作进行跟踪、落实、核查，核查通过后，报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项目建设单位通过验收后，应及时向审计部门提出项目审计申请。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云南省草原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办法（试行）》（云林规〔2021〕1 号）同步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附件：1. 草原生态修复项目验收表

2. 草原生态修复项目现场验收表

3. 草原生态修复项目评分表

4. 机械抽样法及植被盖度测定方法

附件 1

_____年度_____州（市）_____县（市、区）草原生态修复项目验收表

项 目 名 称：_____

建设单位名称：_____

验收单位名称：_____

填 报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电话:	
建设单位联系地址:	邮编:	
项目立项审批文号、时间:		
实施方案审批部门、文号、时间:		
是否组织初验:	项目初验时间:	
建设单位申请竣工验收时间:	验收日期:	
验收组织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验收组组长: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2. 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批复建设地点:	实际建设地点:
批复建设期限:	实际建设期限:
实施方案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完成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未完成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重大变更:	
非重大变更:	
履行项目建设程序情况:	
验收组评价（签字）: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3. 建设项目管理情况

设计	实施方案编制单位:	资质:
	设计范围和内容是否完整:	
	设计是否规范:	
	实施方案调整是否符合规定:	
施工承包	建筑工程单位:	资质:
	草地建设[1]单位:	资质:
	围栏安装单位:	资质:
	有无工程肢解发包、转包、未发包问题:	
建设质量[2]	建筑工程验收评定结果:	
	草地建设工程验收评定结果:	
	草种、肥料原材料验收评定结果:	
	围栏安装与使用验收评定结果:	
	竣工图完成情况:	
法人责任制	项目法人责任制实施情况（班子、人员、制度建立、工作业绩等）:	
合同管理制	应签而未签订合同情况[3]:	
	合同文本规范情况:	
	合同执行情况:	
招投标制	招投标制执行情况:	
监理制[4]	监理单位:	资质:
	监理范围:	
	监理内容:	
验收组评价（签字）: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1]. 草地建设包括草原生态修复项目任务。
[2]. 工程质量评定主要依据单位工程验收结果（由设计、施工、监理或建设单位认可的验收记录）。
[3]. 指设计、施工、监理等类型的合同。
[4]. 主要考察三控制（质量、工程、造价监理）、二管理（资料信息、合同管理）、一协调（协调施工、设计各方关系）落实情况。

4. 资金使用情况

立项批复情况	总投资：　　其中：国家财政：　　地方配套：　　自筹资金： 建筑工程：　　草地建设工程：　　仪器、设备：　　其他：
实施方案批复	总计： 其中：建筑工程：　　草地建设工程： 仪器、设备：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其他：
资金到位情况	总计： 其中：国家财政：　　省财政： 地、县级财政：　　自有资金：　　其他（请注明）：
投资完成情况	总计： 其中：建筑工程：　　草地建设工程： 仪器、设备：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其他：
形成资产	固定资产：　　其他资产：　　核销支出：
概算调整和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财务制度建立及会计行为规范情况：	
资金专款专用情况：	
截留、挤占、挪用、侵占、套取建设资金情况：	
验收组评价（签字）：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5]. 资金单位均为万元。

5. 项目文件管理情况

<table>
<tr><th colspan="2">文件类型</th><th>管理情况[6]</th><th colspan="2">文件类型</th><th>管理情况</th></tr>
<tr><td rowspan="9">项目前期产生的资料</td><td>项目申请报告</td><td></td><td rowspan="6">执行阶段产生的资料</td><td>仪器设备质量、试验记录</td><td></td></tr>
<tr><td>年度资金任务计划文件</td><td></td><td>设备安装施工记录</td><td></td></tr>
<tr><td>种子、肥料、围栏等原材料采购合同及招投标文件</td><td></td><td>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及处理记录</td><td></td></tr>
<tr><td>仪器设备采购合同及招投标文件</td><td rowspan="3"></td><td>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记录及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表</td><td></td></tr>
<tr><td>监理合同</td><td>其他（施工日记）</td><td></td></tr>
<tr><td>批复的实施方案</td><td rowspan="9">竣工阶段产生的资料</td><td>竣工图</td><td></td></tr>
<tr><td>施工设计图及施工合同</td><td></td><td>施工单位报送甲方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td><td></td></tr>
<tr><td>有关决议、领导讲话、会议记录</td><td></td><td>初验报告</td><td></td></tr>
<tr><td rowspan="6">执行阶段产生的资料</td><td>开工报告</td><td></td><td>初验会议文件、会议决定</td><td></td></tr>
<tr><td>技术培训</td><td></td><td>工程建设总结和工作报告</td><td></td></tr>
<tr><td>施工组织设计等</td><td></td><td>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td><td></td></tr>
<tr><td>基础处理、基础工程施工文件材料</td><td></td><td>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td><td></td></tr>
<tr><td>设备试运转报告</td><td></td><td></td><td></td></tr>
<tr><td>物资出入库记录</td><td></td><td>其他</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验收组评价（签字）：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td></tr>
</table>

[6]. 可用有、无或完整、不完整等表述。

6. 验收意见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结论及整改建议（可附页）：

验收组成员签字：</td></tr>
<tr><td>施工单位意见[7]：

（盖章）
年　月　日</td><td>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7]. 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应签署意见。如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拒绝签署意见，验收组应在验收报告中说明各自意见及分歧原因。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7. 参加验收人员名单及签名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2

草原生态修复项目现场验收表

_____州（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_____小班　　围栏长度（米）_____

小班经营面积	核实面积	面积得分	播种完成情况得分	整地完成情况得分	除杂完成情况得分	围栏建设情况	项目完成时间	计划种植品种	
样方（线）编号	经度	纬度	出苗品种	出苗品种得分	实际盖度	实际盖度得分	样方（线）得分	不合格原因	小班是否合格
1									
2									
3									

验收人员：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小班编号：所有地块填写，填写实施方案中的小班编号；

2. 围栏长度：若小班无围栏建设，填写“无”，若小班有围栏建设，填写设计围栏长度；

3. 小班经营面积：填写抽查小班计划完成实际面积，以亩为单位，保留 2 位小数；

4. 核实面积：小班经营面积中达到验收标准的实际面积即为核实面积，在允许误差范围内时，小班经营面积即为核实面积，所有地块填写，以亩为单位，保留 2 位小数，面积得分 =（核实面积 / 小班经营面积）×30；

5. 播种、整地、除杂：完成情况同实施方案一致各得 5 分，共 15 分，未达到要求各按（小班合格面积 / 小班经营面积）×5 得分；

6. 围栏建设情况：若小班无围栏建设，填写“无”，若小班有围栏建设，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7. 项目完成时间：填写该小班全部草地建设任务完成的时间，具体到日，如 20230930；

8. 计划种植品种：填写该小班在实施方案中的牧草品种；

9. 经度、纬度：填写调查样方或样线的中心点坐标，以度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5 位；

10. 出苗品种：填写调查样方中或样线上实际出苗牧草品种，出苗品种得分 =（出苗品种数 / 计划种植品种数）×25；

11. 实际盖度：填写调查样方或样线测定的实际植被盖度，实际盖度得分，达到实施方案要求得 30 分，未达到要求按照（实际盖度 / 计划盖度）×30 得分；

12. 样方（线）得分：样方（线）得分 = 面积得分＋播种完成情况得分＋整地完成情况得分＋除杂完成情况＋出苗品种得分＋实际盖度得分，5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60 - 69 分合格，70 - 79 分为良好，80 分及以上为优秀；

13. 不合格原因：如实施面积未达标、盖度未达标、出苗品种未达标等其他原因，据实填写；

14. 小班是否合格：每个抽样小班 2 个样方（线）及以上合格，则该小班评定为合格；

15. 草原改良实施方案中不涉及整地或除杂的小班，整地完成情况或除杂完成情况以满分计算；

16. 草原改良实施方案中不涉及播种的小班，播种完成情况及出苗品种以满分计算。

附件 3

草原生态修复项目评分表

_____年度_____州（市）_____县（市、区） 得分 ：_____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一、项目任务完成情况	20		
1. 实施方案	5	实施方案编写单位不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本项不得分；正确完成了实施方案并经州（市）林草部门批复得 5 分，每项错误或设计不合理扣 1 分，直到扣完 5 分。	
2. 建设完成情况	15	实际合格建设面积 / 建设计划任务面积 ×15；超额完成者按 15 分计算，州（市）级及省级验收评分按抽查比例推算。	
二、项目建设质量情况	25		
1. 草地建设质量	15	整地、播种方式、除杂与实施方案一致，各得 5 分，整地（播种、除杂）方式得分 =｛Σ［验收小班整地（播种、除杂）完成情况得分］/（验收小班数 ×5①）｝×5②。	
2. 草种、肥料、围栏等原材料质量	10	经验收组认可的合格的原材料量 / 工程建设所耗的原材料总量 ×10。	
三、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5		
1. 资金到位	3	资金到位率 ×3。	
2. 资金使用	5	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符合《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准则等相关财务制度核算得 5 分。资金使用合格率 =（符合规定使用的资金 / 资金总额）×100%，按照资金使用合格率相应得分。	
3. 资金完成率	5	当年资金完成率 ⩾ 80% 得 5 分，每相差 10% 扣 1 分，直到扣完 5 分。	
4. 竣工财务决算	2	办理了竣工财务决算得 1 分，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四、项目管理情况	10		
1. 施工管理	2	正确完成了实施方案并按实施方案进行施工和施工管理得 2 分；未按正确的实施方案实施或改变正确的实施方案未按程序报批的每项扣 1 分，直到扣完 2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2. 建立机制	1	建立了领导小组或工作小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落实责任制	1	层层落实了“两个责任”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 实行法人负责制	1	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5. 实行招投标制	1	按照政府招标采购规定对项目招投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6. 实行监理制	1	有相关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监理，工程竣工后出具了监理报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7. 实行合同管理制	1	建设单位与设计、施工、材料采购、工程监理单位依法签订了合同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8. 档案资料管理	1	项目申请报告、资金任务计划、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会议材料、竣工图纸、图像资料、项目四至界线坐标、技术报告、工作总结等工程档案资料齐全，专人管理得 1 分，缺一项扣 0.2 分，直到扣完 1 分。	
9. 审计、督查、巡查指出问题	1	审计、督查、巡查未指出问题或指出问题已整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五、建后效果与管护情况	25		
1. 建后效果	20	项目建设后草地植被盖度及建群种比例达到了建设方案确定的目标得 20 分；草地植被盖度及建群种比例 =Σ 样方（线）（实际盖度得分 + 出苗品种得分）/[样方（线）数 ×55[③]] × 100 %，每相差 10 % 扣 5 分，直到扣完 20 分。	
2. 建后管护	5	项目实施后建立了管护制度、管护措施到位、签订管护合同、管护责任落实得 5 分，达不到要求的每项扣 1.5 分，直到扣完 5 分。	
六、促进农民增收情况	5	项目吸纳当地劳动力参与项目建设人数 ≥ 80 % 得 5 分，每相差 10 % 扣 1 分，直到扣完 5 分。	

[①].表示现场验收表中验收小班整地（播种、除杂）完成情况分值各为 5 分。[②].表示整地、播种方式、除杂与实施方案一致，各得 5 分。[③].表示现场验收表中实际盖度得分与出苗品种分值之和为 55 分。

附件 4

机械抽样法及植被盖度测定方法

1. 机械抽样法

将受检县级单位作业小班按上报小班经营面积从大到小顺序排序，根据起始号、间隔号循环抽取受检小班（如遇重复小班，则抽取下一小班，间隔号不变），直至实抽面积满足受检县级单位应查面积。受检县级单位验收小班数不少于 3 个，不足 3 个的全部验收，每种典型设计必须保证有 1 个小班进行验收。

验收小班起始号由各验收组织单位确定；间隔号 = 需验收面积 / 小班平均面积（间隔号采用四舍五入，如果起始号为 3，间隔号为 5，中间需间隔 5 个小班抽取，即第二个抽查小班为 8，以此类推）。

围栏建设原则上和抽样小班同步进行验收，若抽样小班中围栏建设抽样量达不到验收要求，则根据实际情况继续抽取，直至达到总工程量的 10%。

因特殊原因无法到达现地的地块，经验收组组长同意，作情况说明后可调整验收小班。

2. 植被盖度测定方法

抽检小班草群平均高度小于 80cm 的中小草本植被盖度采用样方法测定：每个抽检小班测量 3 个 1m × 1m 样方，在抽检小班内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地块均匀布设样方，同时样方之间的距离应大于小班最长对角线长度的 15%；样方内植被盖度用针刺法测定，将样方内两条对角线分别十等分，沿两条对角线在十等分处各投针 9 次，扣除中心点重复的 1 次，刺中草本次数除以 17 即为该样方盖度，3 个样方的盖度平均值即为抽样小班盖度。

抽检小班草群平均高度超过 80cm 的高大草本植被盖度采用样线法测定：小班内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一点拉 3 条样线，每两条样线之间夹角为 120°，每条样线长度 10m，从 1m 处每隔 1m 记录垂直地面方向草本出现的次数，次数除以 10 即为该样线测定的小班盖度，取 3 条样线测定的小班盖度平均值作为该小班的实际盖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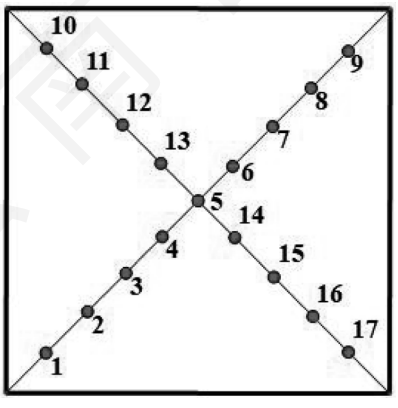

样方法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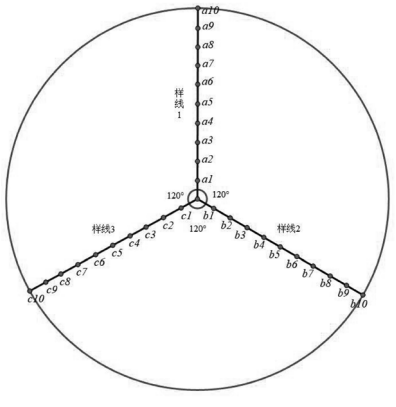

样线法示意图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云南省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的通知

云民规〔2023〕4号

各州（市）民政局、消防救援支队：

现将《云南省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省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保护民政服务对象人身安全及机构财产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民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民发〔2023〕37号）《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云政办规〔2019〕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云南省内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街道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点）、老年人助餐点、婚姻登记等场所，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依法指导、督促、检查、考核民政服务机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组织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经常性检查，消除民政服务机构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单位和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和防范应对火灾的能力。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四条　民政服务机构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健全并公布执行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

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加大消防投入，配备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按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标识等并确保完好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提高初起火灾处置能力。鼓励、引导民政服务机构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五条　民政服务机构应对管理运营区域内的消防安全负责。民政服务机构与其他单位共同使用同一建筑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同时明确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共用消防设施的管理责任。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消防安全管理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物业服务企业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并督促、配合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第六条　民政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为本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机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消防安全责任人主要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保障机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机构消防安全情况；

（二）将消防工作与机构运营、管理、培训等活动统筹安排，组织制定并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每年向属地民政部门报告消防工作情况；

（三）安排必要的消防安全工作经费，保障本单位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微型消防站建设、火灾隐患整改、人员消防培训等工作正常开展；

（四）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组织制定并批准实施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五）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应急逃生设施设备和疏散引导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识，储备足够的灭火救援药剂和物资；

（六）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定期研究部署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七）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八）定期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检测、维护和保养；

（九）组织制定符合机构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十）将消防安全管理情况纳入机构年终考核、评比内容，对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违反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按照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处罚。

第七条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应当确定 1 名经过消防安全培训的专业人员作为消防安全管理人，具体组织和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其余机构应当配备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主要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二）拟订机构消防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三）拟订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四）组织实施防火检查、防火巡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五）组织对本机构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识进行检测、维护和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组织管理机构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开展日常消防技能训练；

（七）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评估、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八）每月向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九）负责组织建立健全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档案，督促各岗位各环节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十）完成消防安全责任人安排的其他消

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八条　民政服务机构新建、扩建、改建（含内部装修、功能变更）、租用应遵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严禁使用未取得消防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抽查手续的建筑、场所开设民政服务机构。

新建、改建（含内部装修、变更使用性质）、扩建的民政服务机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办理备案并接受抽查；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抽查；未经消防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或未办理备案抽查的禁止投入使用。相关审查审批情况应及时向属地民政部门报告。

第九条　民政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消防安全例会制度，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研究、部署、落实本机构的消防安全工作。

消防安全例会由消防安全管理人主持，有关人员参加，每月不少于 1 次，并应形成会议纪要、记录或相关文件。

第十条　民政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定期维护、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严禁锁闭安全出口，禁止占用、堵塞疏散通道、楼梯间和消防车通道；

（二）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的门应完好，门上应有正确启闭状态的标识，保证其正常使用；

（三）常闭式防火门应当保持关闭；设置保持开启状态的防火门，应当保证火灾时能自动关闭；自动和手动关闭的装置应保持完好有效；

（四）平时需要控制人员出入或设有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有保证火灾时人员疏散畅通的可靠措施；

（五）疏散门不得设置门槛，紧靠门口内外各 1.40m 范围内不应设置踏步，不得采用推拉门、卷帘门、吊门、转门和折叠门；

（六）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设置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识；在显著位置张贴疏散平面图，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七）消防安全标识应当完好、清晰，其正面或邻近不得有妨碍公众视读的障碍物，发现破损、变形、褪色等不符合要求的情形应及时维修、更换；

（八）严禁在起居室、活动室、疗养室、病房、厨房的外窗、阳台等部位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金属栅栏等障碍物；为保障患有精神类疾病或智力残疾等认知障碍人员生命安全，设置安全防护网的，须留有消防应急逃生和救援窗口；

（九）民政服务机构应当设置专（兼）职楼层疏散引导员，疏散引导员应当熟知负责区域建筑布局、人员分布、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情况，且熟练掌握组织引导在场人员安全疏散的技能。

第十一条　民政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对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建筑，应当安装独立式感烟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淋装置。

民政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消防设施管理制度，明确消防设施的检查内容和要求，以及消防设施定期维护保养、检测的要求。消防设施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室内消火栓箱不得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

（二）不应埋压、圈占消火栓；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2.0m 范围内不宜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三）物品的堆放不应影响防火门、防火卷帘、室内消火栓、机械排烟口和送风口、自然排烟窗、火灾报警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声光报警装置等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四）消防设施和消防电源应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需要维修时，应采取确保消防安全的措施，维修完成后，应立即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

（五）按照消防设施管理制度和相关标准，每月检查、维护保养消防设施，并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六）按照有关规定，每年至少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存档备查。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民政服务机构，应当与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的监控中心联网，将建筑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实时发送至监控中心，并制定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及应急程序。消防控制室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

（二）值班操作人员应当经过培训并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以上证书方可上岗，熟悉和掌握机构消防控制室设备、消防设施功能及操作规程，熟悉机构的火灾报警程序及初起火灾处置程序;

（三）在室内显著位置张贴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和火灾应急处置程序;

（四）确保自动消防设施的各种联动控制设备、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水灭火、防排烟系统设在自动状态，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启动开关处于自动位置（通电状态）;

（五）当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收到火警信息后，应迅速通知相关部位值班人员现场确认，确认发生火情后立即报火警，然后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六）及时排除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故障报警信息，不能排除的立即向主管人员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七）值守岗位，做好火警、故障等报警信息情况处理和值班记录；对监控中心推送的火灾报警、联网故障信息及时进行确认、处理，对监控中心的查岗指令及时应答;

（八）按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电源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确保有关阀门处于正确位置;

（九）定期登录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的用户服务系统，查询火灾报警、建筑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及消防安全管理信息。

第十三条 消防设施、器材应设置规范醒目的消防安全标识，用文字或图例标明操作使用方法。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防火门、防火卷帘以及消防控制室、配电室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当设置提示性、禁止性标识。

第十四条 民政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安全用电管理制度:

（一）电器、电热设备应选用合格产品，并应符合有关安全标准;

（二）电气线路敷设、电器设备安装和维修应由具备职业资格的电工操作;

（三）不得随意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设备;

（四）用电设备应与周围可燃物保持 0.5m 以上的间距，配电箱下禁止放置可燃物;

（五）电气线路、用电设备应定期检查、检测，避免长时间超负荷运行;

（六）起居室内严禁使用电磁炉、热得快、电取暖器等大功率电热器具，以及其他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器;

（七）根据需要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区域、建设集中充电设施，停放充电区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有关要求。禁止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进入室内，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

求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禁止在有人居住的窗外、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其充电；

（八）使用电热毯应避免反复折叠，避免长时间通电，避免覆盖过厚的被盖物品；

（九）鼓励民政服务机构使用灭弧式智慧用电设备，提高技防水平。

第十五条 民政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安全用火管理制度：

（一）严禁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二）严禁在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使用燃气用具或者明火，严禁在属于高层建筑的民政服务机构地下、半地下室使用液化石油气；

（三）严禁在起居室、活动室、疗养室、病房内吸烟、使用明火、烹饪；

（四）使用燃气的民政服务机构，用气场所必须安装燃气泄漏报警仪等安全保护装置（使用管道燃气的须安装紧急切断装置），每月对照《管道燃气非居民用户燃气设施安全自查表》或者《瓶装液化气非居民用户燃气设施安全自查表》，对燃气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自查；禁止违反燃气安全使用规定，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气设备和用具；

（五）因施工等原因需要进行焊接、切割等明火作业的，焊接、切割人员应持证上岗，作业前应当按照机构安全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清除周围易燃物，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落实现场监护人，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

（六）民政服务机构使用柴油的，应针对柴油卸车、储存和使用情况编制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定期对所涉区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严禁摆放无关物品，储存、使用区域和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规范配置消防器材、定期巡检和记录。

第十六条 民政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火灾隐患整改制度。火灾隐患整改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因违反或不符合消防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而导致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应认定为火灾隐患；

（二）发现火灾隐患应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应报告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

（三）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组织对报告的火灾隐患进行认定，及时组织整改，并对整改完毕的火灾隐患进行确认；

（四）明确火灾隐患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整改的期限和所需经费来源；

（五）在火灾隐患整改期间，应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安全；

（六）对民政部门和消防部门责令改正的火灾隐患，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整改完成后应及时向民政部门、消防部门申请复查；

（七）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立即停止使用危险部位并整改；

（八）对于自身不能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应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向民政部门和消防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民政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消防档案管理制度，消防档案应内容详实，全面反映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有必要的图纸、图表，安排专人统一管理，按档案管理要求装订成册。具备条件的，可以建立电子档案。消防档案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消防安全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

（二）所在建筑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的许可文件和相关资料；

（三）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和各级消防安全

责任人;

（四）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五）消防设施、灭火器材配置情况;

（六）建有微型消防站和志愿消防队的，其装备配备、人员组成等情况;

（七）消防安全管理人、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电工的基本情况;

（八）新增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消防安全例会纪要或决定;

（二）消防部门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以及民政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书;

（三）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记录、自动消防设施全面检查测试的报告以及维修保养记录;

（四）火灾隐患、重大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

（五）防火检查、巡查记录;

（六）有关燃气、电气设备检测等记录资料;

（七）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八）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九）火灾情况记录;

（十）消防奖惩情况记录。

第十八条　民政服务机构应当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资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证上岗，电工等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

第十九条　民政服务机构应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考核和奖惩制度，将消防工作情况纳入单位年度考评内容。

第四章　消防设施设备管理

第二十条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民政服务机构应按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依托志愿消防队或消防控制室建立微型消防站，并配齐配足人员、器材、装备，其他民政服务机构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一条　民政服务机构的消防设施、器材应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并用文字或图例标明操作使用方法。对建筑物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等应设置消防警示、提示标识，消防应急照明灯、安全疏散指示标识应采用合格产品，并保持数量充足、完备、有效，不得随意遮挡或挪作他用。消防车通道应保持畅通，严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

第二十二条　民政服务机构内、外墙体和屋面保温材料采用燃烧性能为A级的保温材料。内部装修装饰、户外广告牌不可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

第二十三条　民政服务机构室内外电气线路应采取金属管或PVC阻燃套管等保护措施，同时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检修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并由具备资质的专业人员操作。严禁私拉乱接电气设备，不得随意使用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气设备。

第二十四条　民政服务机构应定期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消防泵、消防控制室、灭火器材等进行巡检，做好记录，相应消防设备按要求定期保养并张贴维护保养记录。每年至少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第二十五条　民政服务机构应安排专人管理易燃易爆、吸烟火种等危险物品；严禁在起居室、活动室、疗养室、病房内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第五章　防火检查巡查

第二十六条　民政服务机构应当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的防火检查，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夜间集中住宿的场所还应组织每日夜间防火巡查。

防火检查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识、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三）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四）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五）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六）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七）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八）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九）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十）防火巡查情况；

（十一）消防安全标识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十二）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防火巡查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有无在起居室、活动室、疗养室、病房内吸烟、使用燃烧式蚊香，以及其他违规动用明火现象；

（二）有无私拉乱接电线、违规用电和使用电磁炉、热得快、电取暖器等大功率电热器具，以及其他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器情况，有无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充电问题；

（三）消防设施设备是否正常工作，消火栓、灭火器等是否被遮挡、损坏、挪用；

（四）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识是否完好；

（五）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值守人员是否在岗在位；

（六）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等；

（七）有无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第二十七条　民政服务机构应当明确防火检查、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填写检查和巡查记录，检查和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在记录上签名。

检查、巡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纠正，消除火灾隐患，无法当场整改的及时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组织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整改期限并落实整改资金。

第六章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第二十八条　民政服务机构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与培训，增强员工和服务对象消防安全意识，提高自防自救和疏散逃生能力。

第二十九条　民政服务机构应当确定一名专（兼）职消防安全宣传员，设置专栏、电子显示屏等固定消防安全宣传设施，结合季节特点、火灾形势及现实需要等，定期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

第三十条　民政服务机构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员工新上岗或者转岗前应当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安全培训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等；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三）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操作规程；

（四）火灾隐患的辨识、检查方法和整改措施；

（五）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所有员工应懂得本职岗位火灾危险性和防

火措施，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

第三十一条 民政服务机构应当结合服务对象的身体、心理、健康状况，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防火常识和逃生自救教育。

第三十二条 民政服务机构应当积极选送下列人员参加消防部门组织的专业消防安全培训，或者委托专业的社会化机构进行培训：

（一）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

（三）特种设备操作管理人员；

（四）燃气燃油设施操作管理人员；

（五）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专业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第七章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与演练

第三十三条 民政服务机构应当区分白天、夜间分类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建立消防演练制度。预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组织指挥及职责分工，包括：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三）扑救初起火灾的组织程序和相关措施；

（四）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相关措施；

（五）防护救护、各项保障的组织程序和相关措施。

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应确保发生火灾后，民政服务机构能够统一指挥，及时有效地整合人力、物力、信息等资源，迅速针对火势实施有组织控制和扑救，避免火灾现场的慌乱无序，防止漏管失控，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应急预案应当明确每班次、各岗位人员负责报警、疏散、扑救初起火灾的职责。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无自理能力或者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应当优先安排在低楼层居住，并制定专门的疏散预案，配备轮椅、担架等疏散工具。

民政服务机构应当合理排班，建立能够随时响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组织。

第三十五条 民政服务机构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包括服务对象在内的消防演练，并结合机构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第八章 火灾事故处置

第三十六条 民政服务机构确认发生火情后，应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当班人员按照预案履行相应职责，同时开展下列工作：

（一）报火警；

（二）使用消防设施、器材扑救初起火灾；

（三）组织和引导人员疏散逃生，优先疏散着火层和着火层以上的楼层人员，优先转移无自理能力或者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

（四）派专人接引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处置火灾；

（五）维护现场秩序，保护火灾现场。

第三十七条 在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火灾现场前，民政服务机构指挥组负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和人员疏散逃生；消防救援人员到达后，应当主动报告火灾相关情况，移交灭火指挥权，协助消防救援人员开展工作。

第三十八条 火灾发生后，民政服务机构应当配合做好火灾现场保护，不得擅自清理现场和移动、毁灭火场中的物品。消防部门划定的警戒范围是火灾现场保护范围；尚未划定前，应将火灾过火范围以及与发生火灾有关的部位划定为火灾现场保护范围。

第三十九条 民政服务机构应当主动接受火灾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事故情况和相关资料。

第四十条 火灾调查结束后，民政服务机构应当总结事故教训，改进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第九章　自我评定

第四十一条　服务机构应按照本规定至少每季度组织一次消防自我评定，并向社会承诺消防安全，具体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

第四十二条　消防安全自我评定应采取现场检查、模拟演练、随机提问、查阅档案、组织考核等方法进行。考核等级按照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进行评估。

第四十三条　评定内容应包括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防火检查、巡查、自查及火灾隐患整改情况，消防组织及相关人员配备情况，各级各类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应知应会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演练情况等。

第四十四条　评定结束后，形成书面报告存档备查，报告内容应包括组织评定的方式、发现问题、评定结论、改进措施等。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养老机构以及消防安全工作被重点督办的机构应每季度将消防安全自我评定报告分别报送当地民政部门和消防部门备案。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民政服务机构应自觉遵守本规定，主动接受民政部门和消防部门检查指导，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确保消防安全。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对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由省民政厅会同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0 月 3 日起施行。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云退役规〔2023〕1 号

各州、市、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厅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已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第 9 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3 年 9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

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	对违反退役军人安置规定的单位的处罚	省州县	1.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不含退役士兵）的单位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任务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拒绝或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不含退役士兵）安置任务，经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采取包容审慎监管措施，责令接收单位限期改正。
					拒绝或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不含退役士兵）安置任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处罚】对接收单位通报批评。
			2.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	1.《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 2.《云南省退役士兵安置规定》第十八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有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等违法行为的，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拒绝或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经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采取包容审慎监管措施，责令接收单位限期改正。
					拒绝或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经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届满后，30日内改正的。	【减轻处罚】对接收单位通报批评。
					拒绝或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经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届满后，30日内仍未改正的。	【一般处罚】对接收单位通报批评，接收单位是企业的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	对违反退役军人安置规定的单位的处罚	省州县	3.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经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采取包容审慎监管措施，责令接收单位限期改正。
					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经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届满后，30日内改正的。	【减轻处罚】对接收单位通报批评。
					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经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届满后，30日内仍未改正的。	【一般处罚】对接收单位通报批评，接收单位是企业的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
			4.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经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采取包容审慎监管措施，责令接收单位限期改正。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经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届满后，30日内改正的。	【减轻处罚】对接收单位通报批评。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限期届满后，30日内仍未改正的。	【一般处罚】对接收单位通报批评，接收单位是企业的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2	对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单位的处罚	县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云南省军人抚恤优待规定》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立案后至指定的陈述、申辩期间履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立案之前履行，或者在立案后至指定的陈述、申辩期间履行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主观过错等情形。	【不予处罚】采取包容审慎监管措施，责令限期履行义务。
					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的，且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减轻处罚】处2000元以下（不含2000元）的罚款。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的，且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主动供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或有其他法定从轻情节的。	【从轻处罚】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的罚款。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	【一般处罚】处4400元以上（不含4400元）7600元以下（不含7600元）的罚款。
					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同种违法行为的；主观故意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妨碍、逃避、抗拒检查或者销毁、伪造证据，危害社会稳定、社会影响恶劣，引发群体性信访、重大舆情事件。	【从重处罚】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3	对非法获取抚恤优待待遇的抚恤优待对象的处罚	县	非法获取抚恤优待待遇的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追回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残情的； （二）冒领抚恤金的； （三）骗取医药费等费用的； （四）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和相关待遇的。	违法当事人为不满十四岁的未成年人或者不能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的；立案后配合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的，且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主动供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或有其他法定从轻情节的。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退回非法所得。
					在规定时间内未退回非法所得。	【一般处罚】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
					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同种违法行为的；以暴力、威胁以及提供虚假陈述、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材料等方式抗拒、阻碍执法的。	【从重处罚】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4	对不履行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的处罚	县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	《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八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立案后至指定的陈述、申辩期间履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立案之前履行，或者在立案后至指定的陈述、申辩期间履行的；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主观过错等情形。	【不予处罚】采取包容审慎监管措施，责令限期改正。
					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且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减轻处罚】处2000元以下（不含2000元）的罚款。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的，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主动供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或有其他法定从轻情节的。	【从轻处罚】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的罚款。
					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处罚】处4400元以上（不含4400元）7600元以下（不含7600元）的罚款。
					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同种违法行为的；主观故意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妨碍、逃避、抗拒检查或者销毁、伪造证据，危害社会稳定、社会影响恶劣，引发群体性信访、重大舆情事件。	【从重处罚】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除特别注明外，本基准所称“以下”、“以上”均含本数。						

二、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资格条件 /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1	烈士评定	省州县	《烈士褒扬条例》第八条　公民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烈士： （一）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执行反恐怖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牺牲的； （二）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 （三）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牺牲的； （四）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 （五）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 现役军人牺牲，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和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牺牲应当评定烈士的，依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有关规定评定。 第九条　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 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评定。 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评定。	1. 申请人（或单位）书面申请； 2. 事件经过（牺牲人员牺牲情节的描述）； 3. 入院抢救的病历资料； 4. 死亡证明； 5. 牺牲人员生前主要事迹； 6. 牺牲人员家庭成员情况； 7. 牺牲人员如是被犯罪分子杀害牺牲的，应有公安部门破案材料和结论、犯罪分子的口供笔录，法院判决结果及与案情有关的材料【不需申请人（或单位）提供，由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 8. 其他当事人或目击者证明材料【不需申请人（或单位）提供，由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 9.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牺牲人员有关情况的调查报告； 10.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牺牲人员申报烈士的审核意见； 11. 县级人民政府的请示； 12. 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审核意见； 13. 州（市）人民政府的请示； 14.《烈士评定申报表》； 15. 追认烈士的需提供权威历史材料记载（必要时请相关部门核实），县级人民政府对历史事件出具的证明。 上述第 7 至第 15 项材料不需申请人提供。	1. 申请人（或单位）向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2.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或单位）提交的申请和其他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对提交的材料和牺牲情节等情形进行调查核实。对材料不齐全、情形描述不清楚、文字表述不规范的，应提出具体意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单位）。 3.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调查核实后，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撰写调查报告（须对牺牲人员基本情况、牺牲情形进行详细的描述说明）并提出审核意见，填写《烈士评定申报表》，连同相关材料一并上报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不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应明确告知申请人，并认真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将申报材料复印后存档备查。 4. 县级人民政府审核后，符合条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上报州（市）级人民政府，并附全部申报材料。 5. 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同级人民政府的转办意见，对烈士评定材料进行复查，符合条件的提出审核意见，连同全部申报材料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和州（市）级人民政府。不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通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告知申请人，并向其解释有关政策。 6. 州（市）级人民政府审核后，符合条件的，由州（市）级人民政府上报省人民政府，并附全部申报材料。 7.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根据省人民政府的转办意见，对烈士评定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向省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审核意见，由省人民政府评定。 8. 省人民政府评定后，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向退役军人事务部呈报烈士备案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资格条件/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2	伤残等级评定	省州县	1.《军人抚恤优抚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 （一）义务兵和初级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 （二）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和中级以上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区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 （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和评定。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下列情况的中国公民： （一）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	**一、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的提供以下材料：** （一）个人书面申请（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帮助申请）。内容包括：本人目前的身份和单位，因战因公负伤时的身份和单位，负伤原因、时间、地点、部位，详细经过及现遗留残疾情况。申请须由本人或利害关系人逐页亲笔签名； （二）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初审后退还本人）【户口簿可通过告知承诺制提交承诺书】； （三）致残经过证明： 1. 属于执行公务负伤致残的，需提供所在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执行公务证明，同时还需提供2人以上直接见证人的证明材料原件【见证人证明材料不需申请人提供，由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 2. 属于交通事故负伤致残的应当提供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原件及复印件、调解协议书、民事判决书等； 3. 属于医疗事故致残的应当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医疗事故鉴定结论； 4. 属于职业病致残的应当提供职业病鉴定机构出具的诊断结论； 5. 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须由组织训练、演习等任务的团级以上部队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武装部门出具详细证明材料； 6. 为维护社会治安同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须有县级以上政法委或者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说明其身份及负伤时间、地点、部位、详细经过的证明材料或者表彰决定，以及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所作的讯问笔录、人民法院的判决书等【讯问笔录不需申请人提供，由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	按《伤残抚恤管理办法》、《云南省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云退役规〔2021〕2号）、《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警察伤残评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云退役发〔2022〕43号）、《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评定残疾等级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云退役发〔2023〕26号）执行。 1. 有单位的，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属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申请文书。没有单位的，申请人可直接向户籍所在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2.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核对，认为申请人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在报经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填写《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签发《受理通知书》；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告知当事人补充材料，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理由。	1.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核对，对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在报经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应当填写《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并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签发《受理通知书》，通知本人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属于因战因公导致的残疾情况进行鉴定，由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根据《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出具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对申请人拟定残疾等级，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印章，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于收到医疗卫生专家小组签署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并报送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资格条件 /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三）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 （四）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 （五）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列第（三）、第（四）、第（五）项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视同工伤的，不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 第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列人员符合《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有关政策中因战因公致残规定的，可以认定因战因公致残；个人对导致伤残的事件和行为负有过错责任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因战因公致残情形的，不得认定为因战因公致残。	7. 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参加处置突发事件致残的人员，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者表彰决定，以及申请人所在单位或申请人负伤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出具的有关申请人负伤时间、地点、部位、详细经过的证明等； （四）医疗诊断证明（包括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门诊病历原件、住院病历复印件及相关检查报告、出院小结等）； （五）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还应当提供负伤时的授衔命令和行政编制（公务员）证明【行政编制（公务员）证明不需申请人提供，由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 （六）单位审查意见（有工作单位的，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后，出具书面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人民警察需提供县级以上所在单位政治部门出具的履行公职、执行公务由于意外事件造成的负伤经过、负伤部位和负伤性质的审查意见。无工作单位的，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评定残疾等级书面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申请人近期2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4张（在职人民警察着警服）。 **二、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的提供以下材料：** （一）个人书面申请（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帮助申请）。内容包括：入伍时间、退役时间以及负伤原因、时间、地点、部位、详细经过、部队未评残原因等。申请须由本人或利害关系人逐页亲笔签名； （二）退役证件（退役军人登记表）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初审后退还本人）【可通过告知承诺制提交承诺书】； （三）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初审后退还本人）；	3.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对申请人拟定残疾等级，在《残疾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印章，连同材料报送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不符合条件的，属于《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人员，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相关规定上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批；属于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逐级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认为符合条件的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印章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对报送材料初审后报省级医疗专家小组鉴定，医疗专家小组鉴定结束后审核并拟定评定意见。	2. 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审查后，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对符合条件的，于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材料报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3.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对报送的材料初审后，认为符合条件的，逐级通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的评残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应当在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进行，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对调整等级的应当将本人持有的伤残人员证一并上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应当对公示的意见进行审核，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印章。对符合条件的，办理伤残人员证（调整等级的，在证件变更栏处填写新等级），于公示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发给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不符合条件的，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资格条件 /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四）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原件、复印件（档案记载是指本人档案中所在部队作出的涉及本人负伤原始情况、治疗情况及善后处理情况等确切书面记载，其中：因职业病致残的还需提供所在部队作出直接从事与该职业病相关的工作经历记载。因医疗事故致残的还需提供军队后勤卫生机关出具医疗事故鉴定结论。原始医疗证明是指因战因公负伤时所在部队体系医院出具的能说明致残原因、残疾情况的门诊病历、病情诊断书、相关检查报告、出院小结等原件，或者加盖出具单位病历档案复印专用章的完整住院病历复印件）； （五）近6个月内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原伤残部位就诊病历及医院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包括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门诊病历原件及原伤残部位相关检查报告）； （六）单位审查意见（有工作单位的，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查残疾等级评定申请后，出具书面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无工作单位的，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评定残疾等级书面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申请人近期2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4张。 **三、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提供以下材料：** （一）个人书面申请（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帮助申请）。内容包括：本人目前的身份和单位，因战因公负伤时的身份和单位，负伤原因、时间、地点、部位及当前残疾情况变化等。申请须由本人或利害关系人逐页亲笔签名； （二）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初审后退还本人）【户口簿可通过告知承诺制提交承诺书】； （三）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原批准残疾等级审批档案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 （五）近6个月内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就诊病历及医院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原件。入院治疗的还需提供住院病历复印件； （六）申请人近期2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4张。	4. 逐级通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的评残情况进行公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对公示的意见进行审核，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印章；对符合条件的，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理伤残人员证，逐级将伤残证发给申请人。对不符合条件的，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逐级退还申请人。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于收到材料之日或者公示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资格条件 /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3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省州县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必须进行审查、登记、备案。审查的材料有：《户口登记簿》、《残疾军人证》、军队相关部门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退役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残疾军人残疾情况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复查鉴定残疾情况。认为符合条件的，将《残疾军人证》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无误的，在《残疾军人证》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加盖印章，将《残疾军人证》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如复查、鉴定残疾情况的可以适当延长工作日。 《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记载的残疾情况与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暂缓登记，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	**一、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的提供以下材料：** 1. 书面申请，须由申请人逐页亲笔签名（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代签）； 2. 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后退还本人）【户口簿可通过告知承诺制提交承诺书】； 3.《残疾军人证》原件及复印件【可通过告知承诺制提交承诺书】； 4. 军队相关部门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原件和复印件； 5. 退役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证明复印件； 6. 一级至四级残疾义务兵和初级军士（士官）、五级至六级精神病残疾义务兵和初级军士（士官），还应提供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下达的移交安置计划和名单复印件； 7. 需要换证的提交近期2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2张。	**一、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的：** 1. 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 2.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核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签发受理通知书；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告知当事人补充材料，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理由。 3.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残疾军人残疾情况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复查鉴定残疾情况，将《残疾军人证》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4.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查无误的，在《残疾军人证》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将《残疾军人证》逐级通过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材料记载的残疾情况与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通知原审批机关更正，或逐级通知本人到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复查鉴定，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与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材料记载的残疾情况明显不符的，按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重新评定残疾等级。伪造、变更《残疾军人证》的，退役军事务部门收回《残疾军人证》不予登记，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二、伤残人员跨省迁移户籍的：** 1. 本省迁出地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伤残人员申请及其伤残证件和迁入地户口薄，应当先与迁入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沟通，再填写《云南省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跨省）》（一式四份）、《云南省伤残抚恤关系跨省转移审批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连同《云南省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或《军人残疾等级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残疾军人退役或向政府移交的，如复查、鉴定残疾情况的可以适当延长工作日。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资格条件 /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军人事务部门通知原审批机关更正，或者按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重新评定残疾等级。伪造、变造《残疾军人证》和评残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回《残疾军人证》不予登记，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伤残人员跨省迁移户籍时，应同步转移伤残抚恤关系，迁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伤残人员申请及其伤残证件和迁入地户口簿，将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发送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并同时将此信息逐级上报本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收到上述材料和申请人提供的伤残证件后，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向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无误后，在伤残证件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 迁出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邮寄伤残档案时，应当将伤残证件及其军队或者地方相关的评残审批表或者换证表复印备查。	**二、伤残人员跨省迁移户籍的提供以下材料:** 1.《云南省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跨省）》； 2.《云南省伤残抚恤关系跨省转移审批表》； 3.《云南省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或《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 4. 伤残档案; 5. 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 6. 伤残证件。 **三、伤残人员在省内迁移户籍的提供以下材料:** 1.《云南省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省内）》； 2. 伤残档案; 3. 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 4. 伤残证件。	评定表》等材料逐级上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批同意后，将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云南省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跨省）》邮寄到迁入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同时在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注销其伤残人员信息。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邮寄伤残档案时，应当将伤残证件及其军队或地方相关的评残审批表或者换证表复印备查。 2. 本省迁入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收到省外上述材料和申请人提供的伤残证件后，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在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其伤残人员信息，在《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填写《云南省伤残抚恤关系跨省转移审批表》连同相关材料逐级上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查发现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迁移条件的，退还原迁出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补充材料。 3. 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送材料复核。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审查材料报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不符合上报条件的，退回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补充材料。 4.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对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送材料核实无误后，对于转出伤残抚恤关系的，在《云南省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跨省）》和《云南省伤残抚恤关系跨省转移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将材料逐级退还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于转入抚恤关系的，在《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和《云南省伤残抚恤关系跨省转移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并在伤残证件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加盖印章，将材料逐级退还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并建立伤残人员档案，将变更后的伤残证件逐级退还申请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资格条件 /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三、伤残人员在省内迁移户籍的： 1. 迁出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伤残人员申请，认真整理申请人伤残档案，填写《云南省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省内）》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户口簿复印件及伤残档案材料上报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材料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在《云南省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省内）》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审查材料退还迁出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迁出地再将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云南省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省内）》发送到迁入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邮寄伤残档案时，应当将伤残证件及其军队或地方相关的评残审批表，或者换证表复印存档备查。 2. 迁入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收到上述材料和申请人提供的伤残证件后，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迁移条件的，在《云南省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省内）》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相关材料上报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核后，在《云南省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省内）》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相关材料上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3.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同意后，在《云南省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省内）》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在伤残证件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并加盖印章，随后逐级通过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变更后的伤残证件退还申请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资格条件 /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4	对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确定及抚恤优待对象收治和集中供养的确定	省州县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九条　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其中，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经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批准，可以集中供养。 第四十五条　国家兴办优抚医院、光荣院，治疗或者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 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抚恤优待对象。 2.《优抚医院管理办法》第九条　优抚医院根据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收治下列优抚对象： （一）需要常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供养的一级至四级残疾退役军人； （二）在服役期间患严重慢性病的残疾退役军人和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三）在服役期间患精神疾病，需要住院治疗的退役军人； （四）短期疗养的优抚对象； （五）主管部门安排收治的其他人员。 优抚医院应当在完成主管部门下达的收治任务的基础上，为其他优抚对象提供优先或者优惠服务。 第十五条　优抚医院应当规范入院、出院程序。 属于第九条规定收治范围的优抚对象，可以由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或者由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由优抚医院根据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和计划安排入院。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优抚医院收治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 在院优抚对象基本治愈或者病情稳定，符合出院条件的，由优抚医院办理出院手续。 在院优抚对象病故的，优抚医院应当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并协助优抚对象常住户口所在地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妥善办理丧葬事宜。	**一、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集中供养：** 由部队与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直接对接，按照中央下达的集中供养人员名单落实供养情况。 **二、《优抚医院管理办法》和《光荣院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抚恤优待对象的收治和集中供养：** 1. 书面申请； 2. 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还本人）； 3. 退役军人证（退役军人登记表）； 4. 残疾军人证。	**一、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集中供养：** 由部队与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直接对接，按照中央下达的集中供养人员名单审核，由安置地接收安置落实供养。 **二、申请优抚医院收治：** 由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或者由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经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由优抚医院根据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和计划安排入院。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可以指定优抚医院收治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在院优抚对象基本治愈或者病情稳定，符合出院条件的，由优抚医院办理出院手续。	**一、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集中供养、抚恤优待对象申请优抚医院收治的：**没有法定办理时限。 **二、抚恤优待对象申请光荣院集中供养的：**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资格条件 /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3.《光荣院管理办法》第七条　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为集中供养对象，可以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待遇。 光荣院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老年且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优惠服务。 有条件的光荣院在满足上述对象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的需求外，可面向其他抚恤优待对象开展优待服务。 第八条　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 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光荣院根据其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任务安排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对象入院，并根据实际情况接收优待服务对象。		**三、申请光荣院集中供养：** 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光荣院根据其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任务安排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对象入院，并根据实际情况接收优待服务对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资格条件 /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5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县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复员军人，是指在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	1. 本人书面申请（需本人签字按手印）； 2. 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后退还本人）； 3. 复员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档案中入伍（退伍）登记表。	1. 向户籍所在地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并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初审后上报乡级退役军人服务站。 2. 乡级退役军人服务站认真核实其身份，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材料上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 3.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的材料逐一审定是否符合条件，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符合条件的按程序审批通过后，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按程序审核通过后，每月发放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三、行政给付裁量权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资格条件 /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1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县	1.《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二条　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的，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发给烈士遗属烈士褒扬金。	退役军人事务部备案烈士评定事项后，按规定列入中央财政预算，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逐级下达，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 1. 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后退还本人）； 2. 遗属指定由谁作为代表领取褒扬金的协议； 3. 领取人的银行卡复印件。	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下达的烈士褒扬金后，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逐级下达到县级财政部门，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时足额兑付。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资格条件 /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2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或补助的给付	县	1.《烈士褒扬条例》第十五条　烈士遗属除享受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烈士褒扬金外，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因公牺牲一次性抚恤金；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烈士本人40个月工资的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 不属于前款规定范围的烈士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40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排职少尉军官工资。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三条　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 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在应当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的基础上，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一）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5%； （二）获得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0%； （三）立一等功的，增发25%； （四）立二等功的，增发15%； （五）立三等功的，增发5%。 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第十五条　一次性抚恤金发给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第二十八条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1. 书面申请（需签字按手印）； 2. 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后退还本人）； 3.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证明书； 4. 与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关系证明； 5. 工资证明； 6. 有立功受奖的，提供相关证明； 7. 遗属指定由谁作为代表领取抚恤金的协议； 8. 领取抚恤金或补助人的银行卡复印件。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据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证明书等相关材料，将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后及时兑付。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资格条件 /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3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或补助的给付	县	1.《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 （一）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烈士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 （三）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凭证领取定期抚恤金。 第十七条　烈士生前的配偶再婚后继续赡养烈士父母，继续抚养烈士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的，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参照烈士遗属定期抚恤金的标准给予补助。 第十八条　定期抚恤金标准参照全国城乡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水平确定。定期抚恤金的标准及其调整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烈士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后仍达不到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予以补助。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 （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第二十八条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3.《云南省军人抚恤优待规定》第八条　依照《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配偶再婚后继续赡养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的，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继续发给定期抚恤金。 第九条　未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虽有收入，但其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依照《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发给定期抚恤金。	1. 书面申请（需签字按手印）; 2. 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后退还本人）; 3.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证明书; 4. 与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关系证明; 5. 领取抚恤金或补助人的银行卡复印件。	1. 申请人向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2.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不符合政策条件的做好政策解释工作，符合申报条件的填“三属”定期抚恤审批表，签署意见后，连同申报材料逐级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备案，同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按程序审核通过后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资格条件 /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4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县	1.《烈士褒扬条例》第二十条　烈士遗属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应当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1. 书面申请（需签字按手印）； 2. 家属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后退还本人）； 3. 死亡证明； 4. 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5. 家属指定由谁作为代表领取丧葬补助费的协议； 6. 领取丧葬补助费人的银行卡复印件。	1. 向户籍所在地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并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初审后上报乡级退役军人服务站。 2. 乡级退役军人服务站认真核实其身份，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材料上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 3.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的材料逐一审定是否符合条件，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符合条件的按程序审批通过后，于次月一次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5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县	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 2. 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1. 书面申请（需签字按手印）； 2. 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后退还本人）； 3. 烈士证明书或由县级以上组织部门出具的平反批复； 4. 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直系亲属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失业证明或个人承诺书（证明无劳动能力、无工作单位、无生活费来源），个人承诺书（证明本人在18周岁以前就属于烈士子女并未享受过定期抚恤金的待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未享受职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证明； 6. 领取补助人的银行卡复印件。	1. 向户籍所在地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并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初审后上报乡级退役军人服务站。 2. 乡级退役军人服务站认真核实其身份，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材料上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 3.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的材料逐一审定是否符合条件，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符合条件的按程序审批通过后，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按程序审核通过后，每月发放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资格条件 /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6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县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1. 书面申请（需签字按手印）； 2. 遗属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后退还本人）； 3. 残疾军人证； 4. 死亡证明； 5. 遗属指定由谁作为代表领取丧葬补助费的协议； 6. 领取丧葬补助费人的银行卡复印件。	1. 申请人向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2.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审批后，于次月一次增发12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资格条件 /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7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县	1.《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五十六条　残疾退役军人依法享受抚恤。 残疾退役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消费物价水平、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水平、国家财力情况等因素确定。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放。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六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因工作需要继续服现役的残疾军人，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按照规定发给残疾抚恤金。 第二十七条　残疾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全国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确定。残疾抚恤金的标准以及一级至十级残疾军人享受残疾抚恤金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依靠残疾抚恤金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军人，可以增发残疾抚恤金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予以补助，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3.《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下一个月起，由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给，从下一年起由迁入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由于申请人原因造成抚恤金断发的，不再补发。 第二十四条　在境内异地（指非户籍地）居住的伤残人员或者前往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定居或者其他国家和地区定居的伤残人员，经向其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其伤残抚恤金可以委托他人代领，也可以委托其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存入其指定的金融机构账户，所需费用由本人负担。 第二十五条　伤残人员本人（或者其家属）每年应当与其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系一次，通过见面、人脸识别等方式确认伤残人员领取待遇资格。当年未联系和确认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经过公告或者通知本人或者其家属及时联系、确认；经过公告或者通知本人或者其家属后60日内仍未联系、确认的，从下一个月起停发伤残抚恤金和相关待遇。 伤残人员（或者其家属）与其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重新确认伤残人员领取待遇资格后，从下一个月起恢复发放伤残抚恤金和享受相关待遇，停发的抚恤金不予补发。	申请人办理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行政确认事项时，已提供材料的，无需重复提供。	申请人办理完成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行政确认事项后，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录入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从次年1月起发放伤残抚恤金。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资格条件 /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8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县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下一个月起，由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给，从下一年起由迁入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由于申请人原因造成抚恤金断发的，不再补发。 第二十四条　在境内异地（指非户籍地）居住的伤残人员或者前往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定居或者其他国家和地区定居的伤残人员，经向其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其伤残抚恤金可以委托他人代领，也可以委托其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存入其指定的金融机构账户，所需费用由本人负担。 第二十五条　伤残人员本人（或者其家属）每年应当与其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系一次，通过见面、人脸识别等方式确认伤残人员领取待遇资格。当年未联系和确认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经过公告或者通知本人或者其家属及时联系、确认；经过公告或者通知本人或者其家属后60日内仍未联系、确认的，从下一个月起停发伤残抚恤金和相关待遇。 伤残人员（或者其家属）与其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重新确认伤残人员领取待遇资格后，从下一个月起恢复发放伤残抚恤金和享受相关待遇，停发的抚恤金不予补发。	申请人办理伤残等级评定行政确认事项时，已提供材料的，无需重复提供。	申请人办理完成伤残等级评定行政确认事项后，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录入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下一个月起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资格条件 /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9	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置假肢、代步三轮车给付	省州县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一条　残疾军人需要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正在服现役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负责解决；退出现役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解决。 2.《云南省军人抚恤优待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需要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的，由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解决，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安排。	1. 书面申请（需签字按手印）； 2. 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后退还本人）； 3. 残疾军人证； 4. 退役证件； 5. 需配置假肢等辅助器械名称型号。	1. 申请人向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2.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残疾军人残疾情况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符合配置假肢等辅助器械的，统计后报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3. 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配置假肢等辅助器械需求情况进行审核，符合配置假肢等辅助器械相关规定的，统计后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4.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根据配置假肢等辅助器械需求及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假肢等辅助器械配置计划，下发各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并按程序开展采购工作。 5. 根据下达配置计划，为残疾军人进行残疾辅具配置，所需费用由省级统一支付。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资格条件 /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1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县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2.《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3号）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服现役期间因战、因公、因病致残被评定残疾等级和退役后补评或者重新评定残疾等级的残疾退役军人。 3.《退役军人事务部等4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49号）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在乡复员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上人员在本办法中简称优抚对象。	1. 书面申请（需签字按手印）； 2. 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后退还本人）； 3. 抚恤补助领取证复印件； 4. 云南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和医疗费用结算单原件； 5. 本人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1. 申请人向乡级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书面申请。 2. 乡级退役军人服务站进行初审，不符合补助政策规定条件的做好政策解释工作，符合补助政策规定条件的登记造册，统一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3.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审核，不符合补助政策规定条件的退回乡级做好政策解释工作，符合补助政策规定条件的审批后登记造册，向县级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指标。 4. 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下达发放指标，推送给代发金融机构。 5. 代发金融机构按照名册、标准及时将补助汇入对象银行账户。 注：符合“一站式”费用结算的，按“一站式”费用结算程序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资格条件 /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4.《云南省军人抚恤优待规定》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财政、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予以保障。一至六级残疾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和残疾军人医疗补助待遇，超出两项待遇规定的部分，由县级以上财政给予解决。 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和所在单位无力支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从抚恤优待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中解决。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享受城乡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规定的待遇，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且支付有困难的，经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5.《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费用结算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退役发〔2023〕8号）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持有云南省户口并按规定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下列优抚对象（以下称优抚对象）：（一）残疾退役军人；（二）在乡复员军人；（三）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四）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参试退役军人（以下简称“两参”人）员；（五）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简称“三属”)。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资格条件 /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11	一级至四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补助	县	1.《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四十二条　被评定为1级至4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出现役的，由国家供养终身。 国家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其生活、住房、医疗等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供养分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 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所需经费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6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价格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2.《伤病残士兵退役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民办发〔2012〕24号）　分散供养的，购（建）房经费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按照普通商品房价格）和60平方米建筑面积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1. 个人档案； 2. 退出现役行政介绍信； 3. 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后退还本人）； 4. 退役证件； 5. 残疾军人证； 6. 病历资料； 7. 领取补助人的银行卡复印件。	1.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部下达的年度计划，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向各州（市）下发年度计划移交1级至4级残疾等级的退役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通知，部队向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移交被评定为1级至4级残疾等级的退役义务兵和初级士官。 2.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部队移交材料进行受理。符合规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单位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部队移交的资料。根据规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4. 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部队、1级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家属三方签订《残疾士兵移交安置协议》。 5. 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规定落实购建房补助。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资格条件 /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12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县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制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由地方人民政府制定，中央财政给予定额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会同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制定。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3.《云南省军人抚恤优待规定》第十三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县级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金应当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4.《云南省义务兵家属优待规定》第十四条　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属享受义务兵家属优待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按照财政拨款和社会统筹的方式筹集，具体筹集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标准和管理办法由省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一管理，专款专用。接受同级财政、物价、审计部门和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监督。 5.《云南省拥军优属规定》第十七条　义务兵在服役期间，其家属依照国家和省的规定享受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和其他优待。	人民武装部门提供的本辖区义务兵服役情况领取人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等信息。	1. 县级人民武装部门将本年度征集兵员花名册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时将花名册及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领取人银行卡信息采集表抄送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2.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上年度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确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制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计划，向本级财政申报发放指标。 3. 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下达发放指标，推送给代发金融机构及时足额将优待金汇入对象银行账户。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资格条件 /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13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去世后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补助给付	省 州 县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人事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总政治部　总后勤部印发〈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国转联〔2001〕8号）　九、自主择业的军队干部去世后，一次发给抚恤金和丧葬费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支付。抚恤金标准：被批准为革命烈士的，为本人生前40个月的退役金；因公死亡的，为本人生前20个月的退役金；病故的，为本人生前10个月的退役金。丧葬补助费标准为本人生前12个月的退役金。	1. 由亲属提供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因病死亡提供）； 2. 死亡后追授革命烈士的，提供追授革命烈士相关材料（因公死亡后追授革命烈士的提供）； 3. 公安机关侦查破案或主管部门认定作出结论后，由亲属或公安机关、主管部门出具死亡证明（或事故处理、案件侦破结果材料）（因故死亡提供）； 4. 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	1. 死亡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家属向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申请。 2.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初审，填写《云南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抚恤金、丧葬费审批表》，与相关材料一并报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3. 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复审，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4.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对《云南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抚恤金、丧葬费审批表》和死亡材料进行终审，出具审批意见。 5. 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抚恤金和丧葬费。

四、其他行政职权裁量权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资格条件 /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1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	省 州 县	1.《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条第四款　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由部队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退役金。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 2.《云南省退役士兵安置规定》第八条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除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外，再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助。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由省退役军人事务、财政等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第九条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经济补助： （一）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军队大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荣获一等功的，增发15%； （二）荣获二等功的，增发10%； （三）荣获三等功的，增发5%。 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十条　退役士兵符合法定条件到普通高等学校入学或者复学的，视为自主就业，除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外，再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助。	1. 部队出具的行政介绍信原件； 2. 退役证书复印件； 3. 身份证复印件； 4. 本人及父母户口本复印件； 5. 近期1寸免冠照片（白底）2张； 6. 立功受奖证章、证书（三等功及以上）复印件； 7. 退役士兵个人档案（由所在部队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士兵退役时将其档案及时移交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 8. 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1. 退役30日内，到入伍或户籍所在地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报到。 2. 持退役证书、行政介绍信、公民身份证，到安置主管部门开具接收落户介绍信，申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3.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据退役士兵档案材料记录核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领取资格和发放金额，填写《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审批表》并经退役士兵本人签字后，汇总向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上报汇总名单数据。 4. 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核后，向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上报。 5.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汇总审核后，报省财政厅，下达省级资金。 6. 省级资金下达后，州（市）级财政部门及时按标准配套州（市）级资金后，将省、州（市）两级配套资金拨付县级财政部门。 7. 县级财政部门收到资金后，及时按标准配套县级资金，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至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账户。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资格条件 /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2	对待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发给生活补助费	县	1.《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2.《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2018年8月1日后退出现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在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	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接收安置名单发放。	1.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接收安置名单和退役士兵档案，核算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 2. 逐级向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报送资金申请，由财政部门审核后逐级配套资金下达。 3. 资金下达后，发放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
3	发放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县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条　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 （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 （二）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 （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发给。	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接收安置名单发放。	1.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接收安置名单和退役士兵档案，核算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上报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 2.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制定发放计划，报县级财政部门审核下达资金。 3. 资金下达后，发放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
4	发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县	1.《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经国务院批准，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自2011年8月1日起，对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按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10元老年生活补助。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	1. 本人书面申请（需本人签字按手印）； 2. 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后退还本人）； 3. 申请人近期2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2张； 4. 退役证件或退伍登记表复印件（需注明“此件与原件相符”并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公章）； 5. 未享受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证明（由参保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需加盖证明出具单位公章）。	1. 向户籍所在地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并填写《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信息采集表》等有关登记审核表，初审后上报乡级退役军人服务站。 2. 乡级退役军人服务站认真核实其身份，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将有关材料上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 3.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的材料逐一审定是否符合条件。对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人所在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调查核实过程中有疑义的，应逐级请示，确保认定工作稳妥顺利进行。经公示没有异议的，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按程序审核通过后，发放定期定量补助金。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资格条件 /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5	退役士兵易地安置	省 州 县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一条　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易地安置： （一）服现役期间父母户口所在地变更的，可以在父母现户口所在地安置； （二）符合军队有关现役士兵结婚规定且结婚满2年的，可以在配偶或者配偶父母户口所在地安置； （三）因其他特殊情况，由部队师（旅）级单位出具证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批准易地安置的。 易地安置的退役士兵享受与安置地退役士兵同等安置待遇。 第十二条　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本人申请，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按照有利于退役士兵生活的原则确定其安置地： （一）因战致残的； （二）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 （三）是烈士子女的； （四）父母双亡的。	**一、随配偶易地安置的提供以下材料：** 1. 结婚证原件； 2. 配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户口簿原件（集体户的开具户籍证明）； 4. 个人档案。 **二、随父母易地安置的提供以下材料：** 1. 父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户口簿原件（集体户的开具户籍证明）； 3. 个人档案。 **三、随配偶父母易地安置的提供以下材料：** 1. 配偶父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户口簿原件（集体户的开具户籍证明）； 3. 结婚证原件； 4. 配偶与其父母的关系证明【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核实】； 5. 个人档案。 注：按云政发〔2018〕23号文件要求，不再索要工作单位证明。	1. 本人向部队提出申请。 2. 部队有关部门审核。 3. 省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批准。 4. 安置地省级、州（市）级、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安置工作。	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在接收退役士兵的6个月内，完成本年度安排退役士兵工作的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6	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退役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等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推进解决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省、州（市）、县三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职责权限，按以下职责范围开展工作： 职责： 1. 监督检查与退役军人工作有关的部门是否切实履行了规定的退役军人保障工作职责，是否制定了配套的实施办法或保障标准。 2. 监督检查有关单位是否履行了法定的退役军人保障义务。 范围： 1. 监督检查专门规定退役军人保障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落实情况。 2. 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章部分涉及退役军人保障有关条款的落实情况。 3. 监督检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涉及退役军人保障的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7	依法追究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退役军人的法律责任	省州县	1.《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十八条　退役军人弄虚作假骗取退役相关待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非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2.《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一条　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安置待遇。	省、州（市）、县三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职责权限，按以下程序开展工作： 1. 审查：对相关行为进行初审，确认违法情形； 2.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相应材料，并请被调查人签名； 3.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 作出处理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后作出决定。
8	依法处理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活动的行为	省州县	1.《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的，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活动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省、州（市）、县三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职责权限，按以下程序开展工作： 1. 审查：对相关行为进行初审，确认违法情形； 2.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相应材料，并请被调查人签名； 3.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 作出处理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后作出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9	依法处理违反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规定的行为	省州县	1.《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二十八条　侵占、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被侵占、破坏、污损的纪念设施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迁移烈士纪念设施，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埋葬遗体的，由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不符合安葬条件的人员修建纪念设施、安葬或安放骨灰或者遗体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省、州（市）、县三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职责权限，按以下程序开展工作： 1. 审查：对相关行为进行初审，确认违法情形； 2.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相应材料，并请被调查人签名； 3.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4. 作出处理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后作出决定。
10	依法处理冒领、骗取烈士褒扬金、抚恤金的行为	省州县	《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九条　冒领烈士褒扬金、抚恤金，出具假证明或者伪造证件、印章骗取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的，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退回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州（市）、县三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职责权限，按以下程序开展工作： 1. 审查：对相关行为进行初审，确认违法情形； 2.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相应材料，并请被调查人签名； 3.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4. 作出处理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后作出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11	依法处理侵占、破坏光荣院财物的行为	省州县	《光荣院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光荣院的土地、房屋、设施、设备和其他财产依法归光荣院管理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侵占、破坏光荣院财物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州（市）、县三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职责权限，按以下程序开展工作： 1. 审查：对相关行为进行初审，确认违法情形； 2.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相应材料，并请被调查人签名； 3.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 作出处理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后作出决定。
12	依法处理侵占、破坏优抚医院财产的行为	省州县	《优抚医院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优抚医院的土地、房屋、设施、设备和其他财产归优抚医院管理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侵占、破坏优抚医院财产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州（市）、县三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职责权限，按以下程序开展工作： 1. 审查：对相关行为进行初审，确认违法情形； 2.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相应材料，并请被调查人签名； 3.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4. 作出处理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后作出决定。

2023年10月

10月7日 7—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郝明金率全国人大常委会调研组赴滇开展“八五”普法决议实施情况和法治宣传教育立法调研，并在昆明召开座谈会。王宁主持座谈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轩，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吴杰明，全国人大代表杨再滔、龚定玲等参加调研和座谈。刘洪建、邱江、李小三、罗红江、岳修虎、韩梅参加有关活动。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党组第22次（扩大）会议、省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会议精神，听取节假日综合情况汇报，研究铁路高质量发展、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红十字事业发展等，审议通过《云南省强外贸三年行动（2023—2025年）》、《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修订稿）》、《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10月8日 “沪滇·澜湄线”国际货运班列开行首发仪式在中铁联集昆明中心站举行。王宁出席并下达发车指令，王予波致辞，老挝公共工程运输部部长安巴松·孟玛尼视频致辞，交通运输部副部长徐成光、上海市副市长张小宏致辞，郭大进主持，刘洪建、邱江、刘非出席。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以及上海、浙江、江西、湖南、贵州、重庆、四川等省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负责人，云南省有关部门和单位、有关州（市）负责同志，缅甸、越南、马来西亚、泰国、老挝、柬埔寨驻昆总领事馆官员等参加。

以“深化东西部协作，共建陆海大通道”为主题的建设面向印度洋国际陆海大通道主题研讨会在昆明举行。王予波、交通运输部副部长徐成光、上海市副市长张小宏出席并讲话。交通运输部专家委员会主任周伟、国家发展改革委区域开放司二级巡视员孙雪珍、商务部驻昆明特派员肖凤怀，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廖家生、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林戟、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袁国华，以及贵州、重庆、浙江、江西、湖南、四川等省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发言，对大通道建设给予高度评价、表达积极意愿，并就深化地方合作、政企联动等提出意见建议。会议形成并通过《共同推进面向印度洋国际陆海大通道建设合作共识和倡议》。刘洪建、刘非出席，郭大进主持。

根据2023年国家林长制督查考核工作安排，8—13日，国家林草局督查工作组赴滇开展林长制督查工作。9日，督查工作组在昆明召开省级见面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精神，通报督查工作总体安排及相关要求，听取云南省有关情况汇报。石玉钢主持见面会，郭大进汇报我省林长制推行工作情况。

10月9日 王宁、王予波在昆明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宋海良一行见面会谈。邱江、刘非、杨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吴云参加相关活动。

王予波率队就领办的重点办理建议开展面商，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更高站位、更高效能、更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更好为经济社会发展赋能增效。李小三主持。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汇报《关于在加快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中积极作为推动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办理情况，提出建议的黄磊代表发言。刘非、徐彬、杨斌、韩梅出席。

10 月 10 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力行研讨会，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练好金融工作基本功，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王浩作专题讲解，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云南证监局交流发言。张治礼、杨斌、纳云德、岳修虎出席。

由民建云南省委与省投资促进局联合举办的“投资云南——民建会员企业家云南行”大会在昆明举行。民建中央副主席、中国工程院院士程京，王浩出席并致辞。

10 月 14 日　王予波在大理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致云南大学建校 100 周年重要贺信精神，落实全省教育发展大会部署，坚持正确办学方向，着力提升办学水平，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云南现代化建设。在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王予波与省州有关同志现场研究学校扩容提质等工作，走进咖啡实训室与师生面对面交流，询问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要求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坚持“兴于脱贫攻坚、强于乡村振兴”，深化改革创新，加强产教融合，提升办学质量，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在大理大学，王予波了解生物医药等重点学科建设情况，实地察看生物科学馆和图书信息中心，要求聚焦“三个定位”和“3815”战略发展目标，持续补短板、扬优势，建设特色鲜明、国内知名、在南亚东南亚有重要影响力的高水平综合大学。大理州要继续支持高校建设，以高等教育发展助推城市文化品质和人文气质提升。张治礼参加调研。

10 月 16 日　16—17 日，王宁到楚雄调研。邱江、张治礼参加调研。

16—17 日，王予波在迪庆、丽江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快实施“兴水润滇”工程。王予波到玉龙县九河乡香炉山隧洞施工现场实地察看，听取有关情况汇报；到迪庆德钦、香格里拉调研滇西北地区水资源优化配置与综合利用工作并与有关电力企业负责同志交流；到德钦县奔子栏镇玉杰村实地调研村容村貌、非遗传承等，走访鲁茸白称、六斤等农户，看住房、问收入，了解秋粮收成等情况；到香格里拉产业园区，深入三江生物开发公司调研。纳云德参加调研。

省政协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单位在昆明举行重点提案办理协商会，围绕政协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九三学社云南省委提交的《云南省推动低碳化绿色产业园区建设的对策建议》办理情况进行面对面协商。杨斌、何波出席并讲话。

10 月 18 日　王予波在全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题会议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对高等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省教育发展大会部署，坚持正确发展方向，推动高等教育稳进提质、高原造峰，更好服务云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

设。张治礼主持。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成立 70 周年庆祝大会在德宏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发来贺电。中央有关部门祝贺团、云南省祝贺团，以及全国各民族自治州代表到会祝贺。

10 月 19 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党组第 23 次（扩大）会议、省人民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省委工作要求，研究前三季度经济运行、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等工作，审议通过《云南省钢铁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10 月 20 日　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在昆明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为广大经营主体加油鼓劲、培根促长，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共促共建共享云南高质量发展。王宁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主持，刘晓凯、刘洪建、邱江、刘非、李小三、王显刚、张治礼、纳云德、杨洋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20—21 日，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曲靖现场会，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好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主动加压奋进，勇于赶超突破，在全省高质量发展大局中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刘非、王显刚、张治礼、杨斌、王浩、纳云德出席。会前，王予波率队开展调研。在曲靖区域医疗中心，他要求创新运管机制，提升医技水平，打造优质品牌，更好满足群众健康需求；在信义产业园和润阳、亿纬锂能、德方亿纬等企业，他充分肯定项目进展，现场回应企业诉求，鼓励大家坚定信心、深耕云南，带动更多上下游企业和研发团队落地。

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刘非出席并讲话。

20—21 日，全省党委和政府秘书长会议在昆明召开。王宁作出批示，邱江出席并讲话。

以“七彩非遗 · 传承与创新”为主题的创意云南文化产业博览会（2022—2023）在昆明开幕。曾艳致辞，王浩主持。

10 月 23 日　王宁、王予波在昆明调研老龄和养老服务工作，看望慰问老人和一线老龄工作者，向全省广大老年人致以节日祝福。王宁、王予波一行到官渡区养老综合服务示范中心调研，听取介绍，察看照护服务平台运行情况，了解助餐、助医、助洁、助急等 10 余类服务项目，走进多功能室观看老人们进行声乐表演并向大家送上节日问候，对社区一站式养老服务综合体运营模式给予肯定；到云南红旗养老院调研民办养老机构运营、管理等情况，与居住在此的老人交谈、询问服务需求，对养老院医养结合模式表示赞许。刘洪建、邱江、杨洋参加调研。

王予波主持召开磷石膏综合利用工作现场推进会，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要求，全面提升磷石膏综合利用水平，加快磷化工产业绿色低碳转型，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刘洪建、王显刚、杨斌出席。会前，王予波率队开展调研。在祥丰环保科技公司，他指出要综合研究磷石膏应用的经济、社会、环保价值，加快制定完善标准规范和政策措施，加强新工艺新产品推广应用，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努力做到“吃干榨尽”；在松坪龙树磷矿生态修复项目，他要求严格按标准开展无害化处理，加强堆存库生态修复治理，严防渗漏等风险隐患，确保环保安全。

政协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重点提案《关于统筹推进我省国家公园建设的建议》办理协商会在昆明举行。郭大进、张宽寿出席并讲话。

10月24日　郭大进在普洱出席首届普洱亚太林业论坛开幕式，并在会上作“筑牢生态文明之基　走好绿色发展之路”主题报告。会前，郭大进会见参加活动的部分外国嘉宾。

10月26日　26—27日，王宁赴临沧耿马、镇康指导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调研巩固脱贫成果、强边固防、口岸经济等工作。邱江、岳修虎参加调研。

26—28日，第一届全国乡村振兴高校联盟年会暨“科技赋能助力乡村振兴”交流大会在昆明举行。郭大进出席并致辞。

10月27日　以“户外新生活　消费新动能”为主题的2023中国户外运动产业大会在大理开幕。国家体育总局局长、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主席高志丹，王予波，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徐济德出席并致辞。高志丹、王予波共同为大会启幕。杨洋主持。开幕式上发布《中国户外运动产业发展报告（2022—2023）》、“户外运动　活力山水”行动计划、“2023中国户外精品线路/目的地”、“大理户外运动消费场景”等。与会嘉宾共同见证“云南中体户外运动产业学院”揭牌。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文化和旅游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林草局等部委单位嘉宾，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国性体育行业协会、国内知名体育企业嘉宾，专家学者、奥运冠军、体育和户外运动领域知名人士，我省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州（市）和县（市、区）、高校、企业负责同志参加。杨宁、王浩出席。

10月28日　王浩在大理出席2023中国户外运动产业大会云南省户外运动产业资源推介洽商会并致辞。

王浩在玉溪会见来滇参加第21届东亚论坛的外国嘉宾代表。外交部部长助理农融参加会见。

10月29日　以“共创发展新机遇，共促东亚和平繁荣”为主题的第21届东亚论坛在玉溪开幕。来自东盟国家与中日韩三国官方、产业界和学术界代表以及东盟秘书处代表约100人出席。王浩致辞，外交部部长助理农融率中方代表团与会并在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

10月30日　刘非在普洱澜沧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并召开调度会。

第十六届“汉语桥”世界中学生中文比赛和第三届“汉语桥”世界小学生中文秀总决赛暨颁奖仪式在昆明举行。教育部副部长、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任陈杰出席总决赛并致辞，曾艳出席并为获奖选手颁奖，张治礼出席并致辞。越南驻昆总领事黄明山、马来西亚驻昆总领事穆罕默德·阿克玛·宾·阿卜杜·瓦哈布出席。

10月31日　刘非到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调研。

全省三季度“三农”工作调度会在昆明召开。石玉钢出席并讲话，王显刚主持。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